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MEIHAO MEDICAL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7

2024

年 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致辭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	企業管治報告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9	董事會報告
9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9	財務報表附註
182	財務摘要
183	釋義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曉敏先生(主席、行政總裁)

鄭蠻女士(總經理)

周健醫生^{附註1}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晞華先生

譚漢珊女士

張永存先生^{附註2}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李忠成先生(HKICPA、ACCA)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玉穎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上市規則下授權代表

王曉敏先生

李忠成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陳玉穎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黃晞華先生(主席)

周健醫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譚漢珊女士

張永存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譚漢珊女士(主席)

黃晞華先生

王曉敏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曉敏先生(主席)

周健醫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譚漢珊女士

張永存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溫州銀行匯海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溫州市

施水寮

銀龍大樓一、二層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3至3207室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郵編：100004

開曼群島法律：
Ogier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附註：

-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周健醫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張永存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同時，張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溫州市
鹿城區
府前街19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大角咀
必發道51號
必發工廠大廈
5樓11室

股份代號

1947

網站

www.meihaomedical.com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作為溫州領先的私人牙科服務提供商，保持了穩健的發展勢頭。根據相關行業報告，溫州私人牙科服務機構接診患者比例達68%，而全國對比值為52%。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下，本集團積極應對宏觀經濟環境、行業政策及市場競爭所帶來的挑戰，堅持以客為尊的理念，以提升服務質量為核心優先事項，取得了較為理想的財務業績。

引人注目的是，去年溫州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5.1%，低於全國平均水平0.2個百分點，但該地區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卻錄得0.3%的增幅，超出全國水平0.1個百分點。溫州居民購買力下降，原因為溫州41%消費者在牙科消費行為上更多注重價格，高於全國平均水平9個百分點。

面對去年艱難的市場環境，我們堅持提升經營能力及服務質量，積極適應市場變化。通過致力優化內部管理、提升經營效率、拓展業務領域及投放廣告成本，本集團的收益與二零二三年相比略有增長，由人民幣73.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4.7百萬元。在保持財務狀況相對穩定的同時，流動性略有惡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8.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下降9.6%。資產淨值總額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65.5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年內，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團隊及專業知識，活躍牙科患者人數由50,324例增加至61,777例。

由於國家醫療保障局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明確表示，將在未來兩年內全面推進所有牙科項目價格和收費專項改革，本集團已採取相關措施適應即將來臨的新環境，包括不斷提高自身的醫療技術水平及服務質量，積極引進先進的醫療設備及技術，加強對醫護人員的培訓及管理，為患者提供更加專業、高效及貼心的服務，並通過成立海外公司及上下游戰略合作方式積極拓展業務領域。因此，進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展望二零二五年，我們將專注探索病變的精確診斷及個性化治療方案的設計，紓緩患者術前焦慮，有效增強醫患互信；搭建智慧培訓平台，加速專業人才的提升。同時，我們通過深度數據挖掘，幫助公司洞察行業趨勢，制定精準的市場策略，全面推動口腔行業的智能升級及創新發展。

未來，我們將深化與國際醫療機構的合作，在鞏固本地業務的同時，拓展海外市場。通過採用先進的技術及探索新的商業模式，我們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注入新的活力，鞏固我們在口腔醫療領域的領先地位。

主席致辭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尤其在艱難時刻中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作出的貢獻以及諸位董事的奉獻與堅持表示感激。本人亦代表本公司衷心感謝客戶的可貴惠顧，以及股東對本集團的一貫信任與支持。本人亦由衷感恩諸位業務合作夥伴及銀行在本年度內中對我們的持續支持。本人希望未來大家繼續攜手努力，為本集團取得全新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王曉敏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浙江省溫州市(「溫州」)享譽盛名的私人牙科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個人提供綜合牙科服務，主要涵蓋口腔綜合治療科、口腔修復科、種植牙科及牙齒正畸科四個牙科領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溫州擁有及運營六家民營牙科醫院及一家門診部，即溫州醫院、鹿城醫院及溫州口腔、甌海潔來雅門診部、瑞安市的瑞安分院、龍港市的龍港醫院及樂清市樂清醫院。

於報告期間，隨著種植牙集採政策的實施，本集團繼續對服務標價進行限制。同時，其他私人牙科服務機構發起減價競爭。集團不得不加入競爭以維持其市場地位，這亦導致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4.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3.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2.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3.6百萬元有所增加。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股份獎勵增加令(i)銷售成本增加及(ii)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此外，國家醫療保障局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中，有關「綜合性醫療服務成本與價格改革」的規定將於兩年後生效，其中收費標準擴展至新口腔醫療項目，包括綜合、牙周、正畸、修復、牙髓及外科。這項新規定試圖透過「技耗分離」來控制醫療服務價格項目的整體成本，無疑是對病患與牙科服務提供商產生深遠影響的關鍵。提高報銷比例將導致對價格敏感的患者流向低價服務提供商。於此情況下，本集團需要優化成本結構，在保證服務質量的同時，盡可能制定合理價格。

為順應這一趨勢並促進健康發展，本集團亦通過精細化管理及供應鏈優化來控制成本，如與牙科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獲得更優惠的採購價格，或提高內部管理效率，減少不必要的經營開支，以吸引對價格敏感的患者及提高市場競爭力。

口腔綜合治療科

本集團口腔綜合治療科分部專注於口腔面部疾病的檢查、診斷、預防及治療。我們口腔綜合治療科提供的主要牙科服務包括：(i)補牙；及(ii)牙齒根管治療。治療乃按須治療的牙齒數目定價，各患者的開支將根據各患者的病情而隨之產生較大差異。

牙齒正畸科

本集團牙齒正畸科分部專注於診斷、預防、阻斷及通過不同類型的牙套矯正錯牙或畸形以及形成中或已成熟或口面結構的骨骼異常。我們在牙齒正畸科提供的主要牙科服務包括使用(i)標準金屬牙套或金屬絲；(ii)透明牙套或陶瓷牙套；及(iii)以智慧型材料製造的透明牙套進行牙齒正畸。

口腔修復科

本集團口腔修復分部專注於恢復缺損牙齒結構的功能、完整性及形態。我們口腔修復科提供的主要牙科服務包括：(i)牙冠；及(ii)可摘義齒。牙冠及可摘義齒的價格通常與有關材料及所涉牙齒數目有關。

種植牙科

本集團種植牙科分部專注於通過手術將種植牙種植體放置在患者的顎骨中作為結構基礎，以義齒取代受損或缺失的牙齒。

七家民營牙科醫院的活躍患者總人數

本集團的活躍患者總人數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324例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777例，增幅為22.8%。下表載列按本集團六家民營醫院及一家門診部劃分的活躍患者人數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活躍患者人數	二零二三年 活躍患者人數
溫州醫院	28,366	27,958
龍港醫院	3,771	3,187
鹿城醫院	12,352	10,105
瑞安分院	2,817	2,805
溫州口腔	8,638	6,269
甌海潔來雅門診部	3,130	—
樂清醫院	2,703	—
總計	61,777	50,324

七家民營牙科醫院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的概約百分比 %
溫州醫院	35,218	47.2	45,820	62.4
龍港醫院	3,861	5.2	4,043	5.5
鹿城醫院	11,699	15.7	10,819	14.7
瑞安分院	3,094	4.1	3,332	4.5
溫州口腔	15,448	20.7	9,499	12.9
甌海潔來雅門診部	3,450	4.6	—	—
樂清醫院	1,910	2.5	—	—
總計	74,680	100.0	73,513	100.0

溫州醫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營運，於報告期間對我們的收益貢獻最大，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我們總收益的約47.2%。

展望

為響應中國在全國範圍內實施的牙科集採政策（現已擴展至齒顎矯正、兒童口腔及美容牙科），本集團正積極調整其業務，以適應這一轉變形勢。雖然該政策在定價機制方面帶來短期的挑戰，但同時亦為提高牙科的可及性及可支配性帶來機遇，特別是在服務不足的地區。本集團優化服務組合及加強與上游供應商的合作，旨在維持服務質量的同時實現成本效益。本集團在可擴展技術及標準化流程方面進行策略性投資，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不同市場分部提供以價值為導向的解決方案的能力，確保在瞬息萬變的監管環境中具備適應能力。

提升企業公民意識及社會影響力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促進信任和社會福祉。二零二五年，我們將加強重視以社區為中心的舉措，包括擴大口腔健康教育計劃，以及與當地政府合作支援弱勢群體。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將指引我們努力進行永續實踐，例如減少臨床操作中的浪費，以及推廣數位病患參與工具。我們在集採政策下以透明方式對價格調整進行溝通，藉此旨在鞏固我們在醫療領域中作為有社會責任的領導者的聲譽，致力於在可支配性與卓越之間取得平衡。

推進卓越服務及技術創新

為滿足對價格敏感但注重質量的市場不斷提高的期望，本集團將持續創新其提供的服務，包括融合先進技術，如人工智能驅動的診斷及微創治療方案，以提高精確度及病人舒適度。我們的專屬營運系統將進行進一步提升，以精簡多院管理並改善服務連貫性。兒童牙科部將透過互動式的兒童友好技術進行目標升級，確保為年幼患者提供無縫和吸引人的體驗。此外，遠距醫療功能的擴展將擴大我們服務的可及性，特別是在偏遠地區，這亦符合我們提供包容性高品質醫療服務的使命。

強化產業鏈協同效應

在上下游整合工作的基礎上，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整個牙科價值鏈的協同效應。與醫療器材創新者及材料供應商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將可提升供應鏈的穩定性及技術靈活性，而相鄰產業的下游企業則可創造互補的增長途徑。種種措施不僅能使收益來源多元化，亦能鞏固我們提供全面、端對端解決方案的能力，使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成為全方位的醫療提供商。

培養全球人才生態系統

本集團深知專業技術人才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此將加強在人才發展及國際合作方面的投資。建立牙科培訓中心已列入首要議程，該中心將成為持續學習的樞紐，與全球頂尖機構合作提供先進認證課程。我們將進一步擴大校園招聘活動，加強與國際醫療機構的聯盟，以吸引多元化的專業人才。本集團透過獎勵計劃及跨境知識交流培養創新文化，旨在建立一支能夠推動在牙科科學及病人護理上實現突破的世界級團隊。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4.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6%。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張所帶來的兩個新院區的貢獻，而我們的收益仍受到集採政策及當地市場競爭的影響。

按牙科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口腔綜合治療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口腔綜合治療科收益為約人民幣30.5百萬元（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31.2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2.2%。此減少乃主要由於口腔綜合治療科的價格下降，儘管就診次數有所增加。平均訂單價值下降主要由於消費降級及定價競爭所致。口腔綜合治療科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報告期間總收益的約40.8%，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2.5%。

牙齒正畸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牙齒正畸科收益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14.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2.1%。此減少乃主要由於牙齒正畸科的價格下降，儘管就診次數有所增加。平均訂單價值下降主要由於消費降級及定價競爭所致。牙齒正畸科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8.9%，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9.7%。

口腔修復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口腔修復科收益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14.9百萬元），即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其佔本集團報告期總收益的約21.8%，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2%相近。

種植牙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種植牙科收益為約人民幣8.9百萬元(二零二三財年：人民幣8.0百萬元)，即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11.3%。本集團種植牙科收益復甦乃由於在當地市場實施較之前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以緩解由於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下旬起實施集採政策令公立醫院所收取種植牙科的服務費下降所產生的影響。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存貨、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約16.6%至約人民幣47.7百萬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40.9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及發行股票獎勵，如聘用國際人才及進行團隊獎勵。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毛利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17.4%至約人民幣27.0百萬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因銷售成本增加約16.6%所致。由於銷售成本類別內部分成本為固定成本，故毛利率下降至約36.1%(二零二三財年：4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27.1%至約人民幣4.3百萬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因銀行普遍降低利率，較上一年的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

於報告期間，銷售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員工成本。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開支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10.1%至約人民幣22.8百萬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營銷及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60.3%或約人民幣36.7百萬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22.9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綜合影響：(i)為挽留高級管理層成員，本集團授予股份獎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為收購兩間附屬公司及全球人才招聘，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由於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處於虧損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2.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3.6百萬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部分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預付所得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2百萬元至人民幣11.2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7.4百萬元）。該減少是由於完成與樂清醫院及甌海潔來雅口腔門診部有關的兩項收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集團營運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8.2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4.4百萬元），而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流動負債總額）呈列的流動資金為2.4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倍）。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78.5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6.8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二三年：不適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普通股以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完成其150,000,000股的普通股股份發售，包括4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10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發行價為0.84港元。本公司認為，於主板進行全球發售的所獲資金可使本集團繼續其未來業務發展，以擴大我們在中國的牙科醫療機構網絡，並進入資本市場以於日後籌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的賬目均以人民幣進行編製。然而，本集團面臨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的外匯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裝修及添置醫療設備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2.7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百萬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7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其全數位於中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本集團每年對彼等進行績效審查。審查結果將用於其薪金確定、獎金授予及晉升評估中。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培訓課程，以增強醫療專業人員的技能，促進職涯發展。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高彼等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分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員工並使彼等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保持一致。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於報告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為約人民幣52.2百萬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按照招股章程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方式，將並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業務擴張及營運資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制定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董事並不知悉自本財政年度末至本報告日期發生其他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曉敏先生，51歲，本集團共同創始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以及監督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王先生同時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溫州醫院、溫州口腔及賓大口腔除外)的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為一名企業家，於中國牙科服務行業醫院管理方面擁有近18年經驗。在進入私人牙科服務行業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曾在溫州市房產管理局任職。深入了解私人牙科服務行業後，彼成立溫州醫院的前身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首次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在業務發展初期，為容許王先生作為獨資經營者能夠更為靈活地管理業務，彼轉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透過設立個人獨資企業溫州牙科醫院(「前身實體」)開始在溫州為個人提供私人牙科服務，負責前身實體的總體戰略規劃以及監督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王先生及鄭蠻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共同創辦第一家經營附屬公司溫州醫院，作為牙科服務業務持續經營及進一步擴張的平台，並開啟了本集團的私人牙科服務業務，而前身實體則以清盤方式解散。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在中國透過網絡學習修畢法律研究專業學習兩年課程後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得中國南開大學及澳洲弗林德斯大學(Flinders University)共同頒授的醫院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修畢中國山東力明科技職業學院口腔醫學專業課程。王先生目前擔任多個公職。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王先生一直擔任阿聯酋溫州商會常務副會長。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彼獲委任為溫州市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常務副會長，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晉升為溫州市非公立醫療機構協會口腔醫療分會會長。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九月，王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溫州鹿城海外華僑華人聯合會執行會長及溫州鹿城海外華僑華人聯合會青年委員會執行主席。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彼獲晉升為浙江省僑界青年聯合會常務副會長。

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鄭蠻女士的配偶。

鄭蠻女士，50歲，本集團共同創始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鄭女士亦為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監督行政及公共關係事務。彼亦為溫州醫院、溫州口腔及賓大口腔的董事。

鄭女士於中國牙科服務行業醫院管理方面擁有近18年經驗。進入私人牙科服務行業之前，鄭女士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任職教師。與本集團的現時職責相似，自溫州醫院的前身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首次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以來，鄭女士一直協助王曉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負責王先生牙科服務業務的整體業務發展以及監督行政及公共事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王先生及鄭女士共同創辦我們第一家經營附屬公司溫州醫院，作為牙科服務業務持續經營及進一步擴張的平台，並開啟了本集團的私人牙科服務業務。

鄭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中國山東力明科技職業學院的口腔醫學專業課程。

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王曉敏先生的配偶。

周健醫生，70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此外，周醫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周醫生負責監督醫院管理發展，為口腔科及牙科服務提供建議及監察，並監督牙科服務的臨床研究。

周醫生於醫院管理和臨床研究方面擁有超過31年經驗，專注口腔醫學及牙科領域。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周醫生在安徽醫科大學附屬口腔醫院擔任不同職務。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擔任上述醫院的院長。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周醫生出任安徽天鵝湖口腔醫院股份有限公司院長。

周醫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前稱上海第二醫學院)，取得口腔醫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進一步取得中國西安醫科大學(現稱西安交通大學醫學部)醫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周醫生獲委任為安徽省口腔醫學會首屆委員會之名譽會長。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周醫生為中華口腔醫學會常務理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彼亦為亞太區口腔種植協會副會長。除擔任多個公共職務外，周醫生因其於牙科領域的成就屢獲殊榮。周醫生在口腔頰面外科的研究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二等獎，且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零年因其於開發口腔頰面外科領域應用技術的成就獲安徽省科學技術進步獎評審委員會授予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晞華先生，59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在財務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曾在不同行業的多家企業出任首席財務官、財務主管或財務總監，包括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曾就職於電腦部件生產商英特爾有限公司香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曾就職於廣告公司陽獅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曾就職於體育推廣公司NBA體育文化發展(北京)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曾就職於骨科產品生產商創生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曾就職於信貸服務提供商富登投資信用擔保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曾就職於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Telstr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曾就職於電影製作公司上海東方夢工廠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黃先生亦出任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60)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汽車電子解決方案。

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四月畢業於西澳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畢業於英國布魯內爾大學(Brunel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譚漢珊女士，52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女士於財務管理擁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譚女士於Bates Hong Kong Ltd任職高級財務文員。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譚女士於環球加達廣告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負責管理公司財務事宜。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譚女士於貝克諾頓亞洲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財務事宜。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譚女士於國際鵬亞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負責設立會計系統及管理公司會計職能。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譚女士於英普達資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負責管理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譚女士於研能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負責管理財務部、行政部及人力資源部，統籌日常財務管理，並直接向首席執行官匯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譚女士擔任香港力康發展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經理，負責為香港及內地20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管理(包括預算管理、資本控制、稅務規劃、財務分析及首次公開發售相關事宜)。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譚女士於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77)擔任財務部主管，彼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定，為公司制定財務發展戰略及財務管理內部控制系統，並就公司運營、業務發展及其他事宜提供財務分析及作出決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譚女士於91無線網絡有限公司(百度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負責監督及管理財務、法務、人力資源、內部控制、政府關係及行政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譚女士擔任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譚女士一直擔任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司財務及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專業財務意見，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譚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譚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自英國林肯郡和亨伯賽德大學(現稱林肯大學)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自香港教育大學取得教育輔導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永存先生，40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張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法律問題，並積極探索醫院行業的資本市場。

張先生於資本市場及公司法律諮詢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於北京大成(鄭州)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彼加入北京市邦盛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且於其後成為合夥人，並出任北京邦盛(鄭州)律師事務所主任。

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西北政法大學，獲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取得律師執業證書。彼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彼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獲選為河南省規改股專家服務團隊專家。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進一步獲選為鄭州市律師協會服務「十大戰略」律師專家庫成員。

高級管理層

王曉敏先生。有關王曉敏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各段。

鄭蠻女士。有關鄭蠻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各段。

周健醫生。有關周健醫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各段。

陳海兵醫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溫州醫院門診服務的主任醫師，並於二零一三年晉升為溫州醫院副院長。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門診牙科服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陳醫生在牙科領域擁有超過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醫生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在溫州醫院的前身公司擔任牙醫。

陳醫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省皖南醫學院口腔醫學專業，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進一步取得美國洛馬林達大學(Loma Linda University)的美容牙科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在美國修畢美容牙科的一年制碩士臨床課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陳醫生獲委任為中華口腔醫學會民營口腔分會的專家會員。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升任為溫州市牙科學會第二屆理事會的執行副會長。

鄭曉峰醫生，60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溫州醫院牙齒正畸科副主任醫師，並於二零一五年晉升為溫州醫院副院長。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牙齒正畸科服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鄭醫生在牙科領域擁有超過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鄭醫生曾於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在溫州市第二人民醫院(現為溫州市中心醫院)擔任牙醫。

鄭醫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中國浙江醫科大學獲得醫學學士學位，主修口腔醫學。

鄭醫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溫州市口腔醫學會口腔正畸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及民營口腔醫學工作委員會副主任。二零一七年，鄭醫生榮獲Align Technology亞太區「採用INVISALIGN®治療患者(促進INVISALIGN®治療方面)傑出成就獎」。

公司秘書

李忠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公司秘書。

陳玉穎女士(「**陳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陳女士於二零二一年獲香港都會大學頒發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陳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報告期間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乃本集團的主要目標之一。本集團相信，以合乎道德及可靠的方式經營業務將優化其自身及股東的長期利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並改善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1.2所規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已經並將會繼續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詳細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的一般性更新，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達致企業管治守則第D.1.2條守則條文及／或相應上市規則的目的。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除外。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現行企業管治架構，並於適當時候作出必要變更及相應向股東報告。

企業文化、價值及策略

董事會已確立並不斷強化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與本集團的文化一致。全體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企業文化。該文化應上下灌輸，並不斷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和責任的理念。

本集團的核心宗旨是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致力於成為患者信賴的私人牙科服務提供商行業的領先行者，以及僱員為之自豪的工作場所。本集團的使命是引領行業發展，樹立行業標杆。為此，本集團努力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為僱員、患者、股東、社會及環境提供服務。該等宗旨及價值塑造了本集團的策略，即成為值得信賴及衛生條件一流的私人牙科服務提供商，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及策略構成了本集團企業文化的基礎。本集團企業文化以堅持高道德標準及常規為中心，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王曉敏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因當前安排受損，而現時架構可使本公司更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王曉敏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由其擔任這兩個角色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有利，使本公司能夠持續專注於實現長遠利益。董事會將不時進行審閱及考慮是否有必要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予以區分。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且標準守則於報告期間適用於本公司。

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董事會已加強並重新評估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及策略，並確保與本集團的文化一致。全體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企業文化。該文化應上下灌輸，並不斷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和責任的理念。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定。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隨時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據此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當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規定的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該等責任。

公司策略

本公司計劃鞏固及擴大在中國的市場地位。本公司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1) 擴大在全球的牙科醫療機構網絡；
- (2) 於溫州進行有機增長；
- (3) 於溫州以外地區以新商標名成立連鎖牙科診所；
- (4) 購置新的牙科設備和耗材，以提升我們所提供的牙科服務的質量；及
- (5) 設立牙科培訓中心，以建立自有牙醫人才庫及提升牙科服務質量。

董事會

本公司由行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作出客觀決定，以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最大化。

董事會定期審閱董事所作出的貢獻是否與其對本公司的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名單如下：

董事會成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執行董事		
王曉敏先生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鄭蠻女士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周健醫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晞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譚漢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張永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3至1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2) 王曉敏先生及鄭蠻女士為彼此配偶。
- (3) 張永存先生於周健醫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不論財務、業務及家族關係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全體董事一直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職務，並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

董事會目前有兩名女性董事。董事會實現性別多元化，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本公司相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的擇優遴選過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整個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第3.10(2)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至少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截至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策及監察業務與表現。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表現、推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財務預算及最終賬目、制訂溢利分派方案、制訂增減資本方案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部門主管負責不同方面的業務／職能，同時保留若干關鍵戰略決策事宜，留待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交予管理層，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的權力有清晰指示，特別是於高級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並事先向其取得批准方可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擔之情況。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責任。

全體董事須本著真誠態度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始終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責監督董事會並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等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並監察本公司於實現已定企業目標及目的以及相關申報情況方面的表現。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8規定，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審閱該等保險的保障範圍。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書，並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及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重續。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該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本公司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第108條，鄭蠻女士及黃晞華先生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分別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鄭蠻女士及黃晞華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根據第112條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張永存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以供選舉。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續聘該等退任董事。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載有上述退任董事詳細資料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根據第114條，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不受影響，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影響任何合約項下的任何損害索賠權利)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第108條受輪值退任的規限。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1.4，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可一直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將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對本公司宗旨有適當理解。此外，於籌備上市時，董事已就有關彼等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管治政策項下的責任及義務獲得正式及全面的培訓。

董事變動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周健醫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永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有關決議案已經全體董事審議通過，有關披露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中披露。有關董事資料變動的相關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

為確保每名董事能更好地理解本公司的行動及業務活動，以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本公司將安排適當培訓，包括為董事安排及資助適宜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確保其對本公司營運以及作為董事於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下的誠信義務有適當的了解。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全體董事已精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閱讀材料及最新資訊，確保遵守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培訓記錄。

本公司會繼續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及法定規定的最新發展，以便董事了解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法規及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變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之董事培訓。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培訓
執行董事	
王曉敏先生	✓
鄭蠻女士	✓
周健醫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晞華先生	✓
譚漢珊女士	✓
張永存先生*	✓

* 張永存先生於周健醫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所有董事均已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此外，本公司亦會在有需要時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會及專業發展課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及維持關乎我們業務增長的董事會成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間適當平衡的方法，以支持業務策略執行。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元化的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取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和貢獻。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經驗，包括業務管理、策略制定、提供牙科服務、行政及管理、財務、審核及會計經驗。董事會成員亦擁有不同的專業學位，包括醫院管理、口腔醫學及商業。此外，董事的年齡介乎50歲至70歲。本公司亦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層級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級，並確保至少有一名董事會成員為女性。就此而言，董事會包含兩名女性董事，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成效，且本公司將繼續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採納擇優委聘原則。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平衡)，確保其維持效力，本公司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經審閱董事會組成後，董事會已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達至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亦深知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重要性。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實現員工的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為372名，其中280名為女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負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應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標進度，且每年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內披露審閱結果。

董事會獨立機制

本公司通過以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1. 董事會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應由提名委員會每年進行審核，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
2.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3. 兼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控股股東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將在有關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4. 董事會主席須每年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一次；及
5. 董事會所有成員可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協助其根據本公司的政策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每年審閱有關機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招聘及獨立性，以及彼等的貢獻及獲取外部獨立專業意見方面，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

獨立意見

董事及其委員會可在認為必要時取得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於獲得董事會批准後，董事亦可就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授權

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責任。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常規，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本公司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令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提出事宜加入議程。

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前至少3日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而全體董事均可充分及時向高級管理層索取任何資料，以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及履行彼等職責及責任。

會議記錄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考及記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細記錄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將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予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公開供董事查閱。

報告期間已召開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董事均已適當履行職責，並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手段出席會議。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王曉敏先生	5/5	1/1
鄭蠻女士	5/5	1/1
周健醫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調任)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晞華先生	5/5	1/1
譚漢珊女士	5/5	1/1
張永存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均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設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列明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晞華先生(主席)、張永存先生及譚漢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所進行的工作概要並已向董事會報告：

- 本集團年度帳目的完整性，以及外聘核數師就審核過程的會計事宜及重大事宜所編製的審核報告；
- 起草業績公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充分性；
- 本集團的合約安排；
- 外聘核數師的審核工作範圍及申報責任；
- 根據適用標準，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及
- 委聘外聘核數師。

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年度／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重大內部審核事宜、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相關工作範疇。

下表載列董事的出席詳情：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黃晞華先生(主席)	2/2
譚漢珊女士	2/2
周健醫生*	2/2
張永存先生*	不適用

* 周健醫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張永存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報告制度、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包括本公司於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續聘及履行上述規定的職務。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所提供的任何建議。彼等亦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由外聘核數師所編製有關審核過程中的會計事項及重大發現的審核報告。委員會為僱員作出適當安排，讓彼等可透過保密方式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漢珊女士（主席）及黃晞華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王曉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審閱及釐定應付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和／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所進行的工作概要並已向董事會報告。

- 就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參照董事會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審閱及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下表載列董事的出席詳情：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譚漢珊女士（主席）	2/2
黃晞華先生	2/2
王曉敏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討論並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履行上述要求的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薪酬水平主要基於經驗、職責範圍、工作表現及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當前市場薪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以及本集團內的薪酬待遇。報告期間已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曉敏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漢珊女士及張永存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人選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所進行的工作概要並已向董事會報告：

- 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閱任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的董事的退任及重新委任，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
- 審閱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重選退任董事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此外，於周健醫生調任為執行董事後，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委任張永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下表載列董事的出席詳情：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王曉敏先生(主席)	1/1
周健醫生*	1/1
譚漢珊女士	1/1
張永存先生*	不適用

* 周健醫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張永存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退任董事的重選事宜，審閱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履行上述要求的職責。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其載列指導提名委員會就選舉、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方法。提名委員會將視乎情況審閱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候選人的甄選及推薦將基於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程序、流程及標準以及多項觀點，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候選人的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限、個人誠信及時間投入。本公司亦應考慮與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有關的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所載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應由董事共同承擔，包括：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法律及監管要求合規情況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內部控制部門通常負責審批所有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該部門監督牙科醫院實施有關程序及制度，同時牙科醫院的各部門負責實施有關程序及制度的日常事務。僱員不時進行相關政策、標準、協議及程序的培訓並須在日常營運中嚴格遵守。各牙科醫院的管理及營運由擁有豐富醫療機構管理經驗的管理院長負責。

本公司已執行多項制度，以識別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牙科醫院的全面質量控制制度、指定人員負責應對醫院停電等緊急情況、管理其患者信息的信息管理系統、指定專業團隊負責保存藥品庫存記錄並確保藥品得到妥善儲存，以及規管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並有責任審閱該等系統的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義務之一是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並定期審閱任何可能引起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存在可能不當行為的關注的安排。本公司未建立內部審計職能，並認為就本集團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而言，毋須急切成立內部審核部門。本集團將不斷執行內部控制程序及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並將每年審閱執行情況。

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支持下，董事會已審閱管理層的報告及內部控制部門的調查結果，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審閱程序包含(其中包括)與業務組管理人員、內部控制部門及外聘核數師會面，審閱相關工作報告及關鍵績效指標的資料，並與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主要風險。年度審閱的範圍亦涵蓋本公司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本公司設有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於實行時，當本集團僱員得悉任何事件及／或事宜被其視之為潛在內幕消息，該僱員將向本公司指定人員匯報，而倘有關人員認為適宜，彼將向董事會提呈有關消息以供考慮及決定有關消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並須即時披露。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為有效及充分。

反腐敗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總部的行政部門負責制訂及實施反賄賂及腐敗政策及程序。本公司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賄賂及腐敗培訓。

本公司對牙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收受賄賂採取零容忍政策。本公司已經建立了舉報方案(包括專用熱線及舉報箱)，以接收腐敗指控的報告，可選擇匿名。任何違反本集團反賄賂及腐敗政策及程序的僱員將視乎事件的嚴重程度予以處分或解僱。

關於採購，本公司集中採購醫療用品，從而最大程度地減少腐敗或濫用的風險。此外，本公司要求供應商向本集團簽訂反賄賂及腐敗承諾，以確保彼等了解並遵守本集團的反賄賂及腐敗政策。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關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320,000元，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 應付費用 人民幣
審核服務	2,320,000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2,320,000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監管要求及時進行財務披露。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可對提呈董事會予以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0至10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李忠成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李先生辭任後，陳玉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本公司委任外聘服務提供者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已委任陳女士為其公司秘書。陳女士並非本集團僱員。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曉敏先生為陳女士在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股息政策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F.1.1規定，本公司已採納及制定股息政策(「股息政策」)。釐定董事會是否建議向股東派付股息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預期資本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未來前景、法律及監管限制、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股東利益，以及其他董事會可能認為屬相關的因素。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金額。本公司宣派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尤其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金額。本公司的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股息政策將不時予以審閱，並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理解攸關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提供了機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授權代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以及徵求及了解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意見。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行為、核數師報告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meihaomedical.com)，供公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及最新情況以及其他資料。就股東提出查詢而言，請參閱下述股東權利。

鑒於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存在多種溝通方式，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認為與股東的現有溝通屬有效。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應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上獨立事宜(包括選舉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在每次股東大會後發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按每股股份可投一票基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而前述股東可於會議議程上新增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不論細則有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通過能使所有與會人士互相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出席有關大會。

於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中，並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如股東意欲提呈決議案，可要求本公司按照前款規定的程序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董事的程序

有意提名相關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位獲提名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應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股東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概因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股東如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彼等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府前街197號），電話(+86 (0577) 88298377)或以電郵(meihaomedical@163.com)方式作出有關查詢。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與投資者已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本公司在遵守相關規定的同時，秉持公開、公平的原則，並以積極主動的態度進行投資者關係維護工作。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確保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和及時性，以便投資者能夠及時了解本公司的重大事項，從而最大限度地保護投資者的利益。

為促進有效溝通，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更新，均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eihaomedical.com>)供公眾查閱。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的平台及重要渠道。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有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如適用)通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相關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大會，並邀請股東於會上發表意見及提出問題。

作為定期審查的一部分，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審查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溝通相關之溝通渠道的設計和實施情況，並認為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溝通的實施均有效及充分。

更改章程文件

經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生效。

關於本報告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專注於提供本集團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概覽，以及概述我們如何尋求不斷改善我們在環境與社會方面的營運策略，以達致全球可持續發展標準。

本集團相信，對環境及社會問題的審慎管理乃在當前迅速變化的環境下實現長期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為更好地理解環境保護的風險及機遇，本集團以高效的經營管理、完善的政策及程序以及更高標準的節能措施及廢物處理，嚴緊遵從監管機關的要求和期望。本集團認為，其專業知識、能力及所有權模式可助力解決本集團所面臨的部分挑戰。

為自上而下執行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有確保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屬富有成效的最終責任。董事會已成立若干專責小組，負責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集團已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執行及監督相關政策的實施。

本集團致力於貫徹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在積極發展及拓展其業務時，亦認真考量環境、社會及道德需求，力求在盈利、環境及社會影響之間取得平衡與和諧。本集團亦重視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投資者、環境、供應商、僱員及政府等在內的各界利益相關者，透過更好地理解及回應彼等的期望以與彼等建立良好關係。因此，本集團將繼續與利益相關者保持緊密聯繫以滿足彼等期望及需求，旨在持續改進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打造高效且多元發展的企業。

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過程中，本集團已對其既有政策及常規進行全面的檢討及評估，旨在於日後取得更佳業績。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牙科業務的資料及數據。

報告範圍及界限

本報告的報告期間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簡稱「**本年度**」)，為保持資訊的持續性，報告中可能包括超出此時間範圍的事項。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根據利益相關者問卷所發現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而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及呈列的資料乃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要求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四項原則。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已就計算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採納聯交所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資料所指定的國際標準及排放係數。有關重要性報告原則的應用詳情，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要性評估」一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供本集團在報告期間的表現的公正情況，避免可能對讀者的決定或判斷產生不當影響的選擇、遺漏或呈現形式。本集團將保持報告期間與日後報告期間的方法及關鍵表現指標的一致性，以便長時間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遵守「遵守或解釋」條款的披露義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了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內，集團在環境保護、人力資源、運營實踐和社區參與方面的總體表現。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有關集團公司治理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集團年度報告第19至37頁的「公司治理報告」。

報告原則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規定。於本報告的編製過程中，我們已根據「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概述本集團於企業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請參閱下表，了解我們對該等報告原則的理解及回應。

「重要性」原則：	本報告所涵蓋的議題應反映本集團對經濟、環境及社會的重大影響，或受影響權益人的評估及釐定範圍。
「量化」原則：	本報告應以可計量的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
「平衡」原則：	本報告客觀且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的ESG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原則：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披露的關鍵績效指標與數據統計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保持一致。

資料說明及回饋

本報告中資料均來源於本集團內部相關統計報表、公司文檔及報告、利益相關方調查及訪談等資料，排放物和能源使用指標按國家規定或國際標準統計及計算。有關我們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的詳情，請瀏覽本公司網(www.meihaomedical.com)及／或參閱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我們亦重視閣下對我們可持續性表現的反饋及意見，敬請閣下將反饋及其他可持續性查詢透過電郵發送至辦事處(meihaomedical@163.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本集團關注在中短期內或長遠而言可能對本集團信譽造成影響，或甚至令本集團承擔風險的事宜。本集團同樣尤為重視對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僱員以及非政府組織）而言攸關重要的事宜。年度風險評估已涵蓋及評估所有潛在事宜。本集團積極開拓發展機會，同時秉持職業道德，以確保本集團實現成功的可持續業務發展，亦令僱員、客戶及環境受惠。

為實現業務模式，可持續性在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日常營運中不可或缺。為有效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了解僱員、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並與彼等互動屬首要任務。本集團相信，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有效管理對在瞬息萬變的世界中取得長遠成功而言意義重大。透過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的全面了解，本集團將在資源分配方面具備更佳優勢，以減少及回收不同類別的廢物，並可應對監管機關就廢物處理推陳出新的更高標準。

本集團滿懷信心，作為業務決策過程的一部份，透過令所有相關利益相關者參與至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過程中，本集團將能夠密切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確保本集團的長遠成功。

本集團於以下各方面的可持續性策略可適用於所有工作範疇：

- 促進環境可持續性；
- 吸引、挽留及支持僱員；
- 與利益相關者溝通；
- 促進地方社區的可持續性；
- 鞏固社區關係；及
- 增加供應商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

為促進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有效管理，本集團已設立管治架構。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制定及採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及目標（包括為環境相關事宜制定關鍵績效指標以及為節能措施及廢物處理制定更高的標準）、每年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審閱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在發現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有明顯差異的情況下適當修訂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策略。董事會已成立由相關職能部門負責人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包括業務部門、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審計控制、公司事務等。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在董事會實施經協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目標及戰略、對環境相關及社會相關的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時擔當支援角色，並評估本集團如何根據變化調整業務，在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從相關利益方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並持續監控應對本集團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及責任的實施措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亦負責對偏離目標的情況進行調查，並與職能部門聯繫，及時採取整改措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必須每半年通過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的有效性及任何適用建議。

董事會將繼續根據所設定的目的及目標審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進展，以打造可持續業務並為整個社會帶來更多利益。

管治架構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整體決策、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的制定、管理及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每日管理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職能部門：職能部門負責執行所實施措施以實現既定策略及目標。

治理理念

作為浙南地區領先的民營口腔醫療服務提供商，美皓醫療集團深刻洞悉環境、社會及管治在自身長遠發展進程中的關鍵地位。我們執著追求卓越的ESG表現，將ESG理念深度融入集團的經營與管理全流程。在人才培育與關懷上，廣納賢才並關愛員工，竭力達成集團發展與員工自我價值實現的有機統一，打造積極向上、和諧共進的企業氛圍。於環境保護層面，堅定秉持綠色發展理念，全力推行能源節約舉措，精心營造綠色低碳的職場與醫療環境，切實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在醫療技術領域，積極探索前沿技術，以技術革新推動行業進步，為患者帶來更優質、高效的口腔醫療服務。此外，踴躍投身多元化慈善與公益活動，踐行商業向善的價值觀，與利益相關方攜手並肩，共同探尋可持續發展的嶄新路徑，在實現經營目標的同時，奮力促進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協同發展與和諧共生。

治理策略

集團通過如下核心策指導實施可持續發展理念：

- 技術與服務升級：引入先進設備，提升醫療服務質量與競爭力。
- 綠色可持續運營：秉持環保理念，節能減排，降低環境負擔。
- 人才與供應鏈管理：重視員工發展，打造高素質團隊；與供應商合作，推進供應鏈可持續發展。
- 社會責任履行：積極參與公益，回饋社會，樹立良好企業形象。

利益相關方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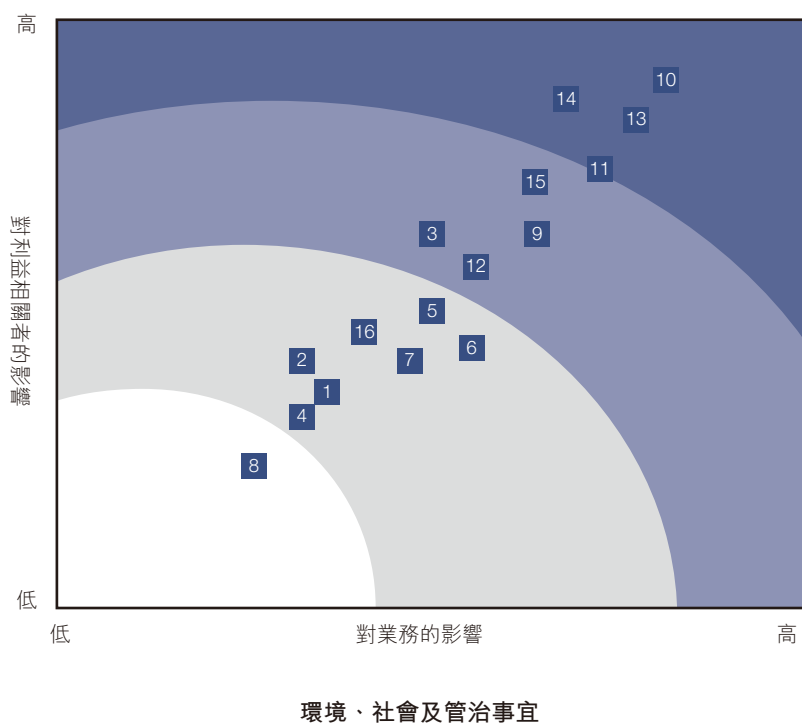
本集團堅信，利益相關者在其持續取得業務成功方面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本集團積極尋求每個與利益相關者增進了解及交流的機會，以確保持續改進其產品及服務。

利益相關者	關切事宜	溝通與回應
聯交所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準確地刊發公告。	會議、培訓、研討會、計劃、網站更新以及公告。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防止逃稅以及社會福利。	互動及訪問、政府視察、報稅表以及其他資料。
投資者	股東的權益保障及公平對待；企業管治、業務策略及表現以及投資回報。	為投資者、媒體及分析師組織簡報會、講座、訪談、非交易路演、股東大會，刊發財務報告或營運報告。
媒體及公眾	企業管治、環保以及人權。	於本公司網站發佈通訊以及新聞稿件溝通。
客戶	服務質量、服務交付計劃、合理價格、服務價值及個人資料保護。	日常運營交流、售後服務、客戶回饋／投訴管道、線上客服、社交媒體平台。
供應商	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公平忠誠的合作、資訊資源共用、低風險、雙贏合作。	業務會議、供應商會議、電話、採訪、檢討及評估、投標流程。
同儕／行業協會	經驗分享、公平競爭。	行業會議、實地視察。
市場監管機構	遵守法律及規例、資料披露、患者權益保護。	年度及中期報告和公告及通函、研討會。
僱員	僱員權利及福利、報酬、培訓與發展、職業健康與安全、工作時間以及工作環境。	開展培訓、與僱員進行面談、內部公告以及僱員意見箱。
社區	社區環境、僱傭機會、社區發展以及社會福利。	開展社區活動、僱員義工活動、慈善基金以及社區福利補貼及捐贈。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自多種來源識別對其可持續發展有潛在或實際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例如於過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識別的事宜、內部政策、行業趨勢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示意圖中明確的事宜。經參考一系列因素(包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以及目的及目標)後，已進行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分析。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對已識別與其業務及利益相關者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彼等各自的影響程度進行評級。

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對已識別與其業務及利益相關者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彼等各自的影響程度進行評級。評估結果列示如下：



- 1 排放物
- 2 溫室氣體排放
- 3 有害廢物
- 4 無害廢物
- 5 能源消耗
- 6 用水
- 7 天然資源
- 8 氣候變化

- 9 僱傭
- 10 健康及安全
- 11 發展及培訓
- 12 勞工準則
- 13 供應鏈管理
- 14 產品及服務責任
- 15 反貪污
- 16 社區投資

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示意圖(<https://materiality.sasb.org/>)

環境

概覽

環境的可持續乃經濟及社會長期繁榮的基礎。本集團認為，可持續發展不僅是一種道德義務更是業務成功的途徑。因此，本集團將環境保護置於首位，務求減低對環境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並繼續為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規定其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並為於日常經營活動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亦規定各方於促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效管理方面的責任及權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完全遵守有關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法律法規所訂定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與環保事宜有關的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排放物

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本集團擁有六台車輛組成的車隊，用於其業務營運以及供管理團隊成員、訪客及客戶作搭載用途。車輛使用為本集團可造成空氣污染物的主要活動，該等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於報告期間內，廢氣排放物數據列示如下：

指標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氣污染物排放量(克)	
氮氧化物	59,564.37
硫氧化物	98.99
顆粒物	5,707.41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產生59,564.37克氮氧化物、98.99克硫氧化物及5,707.41克顆粒物。秉持可持續發展原則，本集團致力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報告年度內將廢氣排放物減少或維持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準年度的90%至120%水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個報告年度，集團排放物水平基本維持既定目標範圍內。於車輛管理方面，所有車輛均會進行定期維護檢查，以提升燃油消耗效率、確保道路安全並將排放量保持在最低水平。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積極踐行社會責任，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力求為減緩全球變暖貢獻力量。我們高度關注經營活動中的溫室氣體排放。如前所述，車輛燃料燃燒為經營活動中產生直接排放的主要活動。此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本集團內部的電力採購以及紙張消耗。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列示如下：

指標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1—移動燃燒源的直接排放	17.90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電力消耗)	710.96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紙張消耗)	2.36
於報告期間內產生的溫室氣體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731.21
於報告期間內產生的溫室氣體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2.22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為每名僱員2.22噸二氧化碳當量。秉持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本集團致力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報告期間內將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減少或維持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準年度的90%至120%水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個報告年度，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基本維持既定目標範圍內。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提供培訓並教育僱員了解能源效益的概念；
- 提倡無紙化環境，鼓勵使用電子版代替紙質版，使用雙面打印，以及在沒有機密信息的情況下使用單面打印紙；
- 要求員工關閉所有不使用的電器，離開辦公室時，要隨手關燈，切斷辦公室設備電源，堅決杜絕「長明燈」現象；下班後和無人使用時要及時關閉燒水壺和微波爐的電源等；
- 減少電子設備待機能耗，停用半小時的電腦要設定休眠，停用一小時以上的辦公設備必須關閉電源；及
- 將室內溫度維持於攝氏24度或以上，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使用。

廢物管理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完全遵守有關產生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的法律法規所訂定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本集團並不知悉與廢物管理有關的經證實重大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就有害廢物而言，尤其是處理醫療廢物及存放醫療藥物，我們作為牙科服務提供商，將於營運過程中產生醫療廢物。就無害廢物而言，其主要來源於業務活動中就行政目的而消耗的紙張。於報告期間內產生並錄得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數據列示如下：

指標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害廢棄物總量(千克)	20.31
無害廢棄物總量(千克)	1.21
有害廢物密度(千克／僱員)	0.062
無害廢物密度(千克／僱員)	0.004

本集團已制定處理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政策。對於包括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在內的所有醫療廢物，我們明智地使用合格的包裝袋，將各種醫療廢物分門別類打包收集，並存放在指定醫療廢物臨時存放點的回收箱中。醫療廢物將由認可的專業環境服務供應商妥善收集、儲存並處置。我們為員工提供有關正確處理及處置醫療廢物的培訓。除醫療廢物外，我們的業務活動產生的另一主要無害廢物是用於行政目的的紙張。我們鼓勵員工盡可能減少紙張消耗，並努力實現無紙化環境。我們的廢物亦涉及生產牙套、功能性矯正器及臨時牙冠。由於上述材料的生產規模較小，因此影響相對較小。

儘管如此，我們的僱員會盡量減少該等材料的任何不必要浪費。指定人員將定期進行現場檢查及抽查，確保有害廢物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妥善處理及處置。如發現不合規情況，將及時向高級管理團隊報告事件詳情及擬採取的整改措施。我們可能會對負責的員工採取紀律處分。我們亦會定期監察無害廢物的處置記錄，如有偏離正常標準的，亦會跟進。

秉持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本集團致力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報告期間內將有害廢物和無害廢物產生的密度降低或維持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準年度的90%至120%水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個報告年度，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基本維持既定目標範圍內。

包裝

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活動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因此並無此方面的相關數據及措施。

能源效益

本集團重視能源的使用。如前所述，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減少能源消耗。有關減少能源消耗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溫室氣體排放」一節。

指標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油(以千瓦時計算)	65,380
電力消耗(以千瓦時計算)	1,379,676
電力消耗總量(千瓦時)	1,445,056
電力消耗密度(千瓦時／僱員)	4,392.27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密度為4,392.27千瓦時／人。秉持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本集團致力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報告期間內將有能源消耗密度降低或維持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準年度的90%至120%水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個報告年度，本集團能源消耗密度基本維持既定目標範圍內。

用水管理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旨在防治水污染、保護改善環境以及保障飲水安全。於報告期間內，我們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且並無顯著廢水排放。因此，概無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重視水資源的寶貴之處。通過實施多種措施，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節約用水，並根據節約及循環利用的原則採取多種措施減少用水：

- 禁止任何浪費水的情形；
- 安裝節水配件；
- 定期檢查水龍頭及管道以避免不必要的洩漏；
- 慣常檢查儀表讀數，以便發現任何潛藏的漏水情形；
- 在員工中持續推廣節水教育以及節約用水及水資源稀缺理念。

本集團認為從長遠來看，實行上述措施將有效提高僱員對節水舉措的認識並減少耗水量。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耗水量列示如下：

指標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耗水量(以立方米計算)	11,066
耗水密度(立方米／僱員)	33.69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耗水量為每僱員33.69立方米。秉持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本集團致力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報告期間內將總耗水密度減少或維持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基準年度的90%至120%水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個報告年度，本集團耗水量基本維持既定目標範圍內。

環境保護

作為牙科服務提供商，我們並無重大天然資源消耗，因此本集團活動並未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尤為關注供應鏈中的天然資源消耗，並傾向選擇與具備環保及社會責任意識的供應商合作。有關供應商甄選標準的詳情，載於下文「供應鏈管理」一節。

氣候變化

本集團致力於減緩氣候變化並提升其氣候相關後果的日益增長威脅的適應能力。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和管理顯著風險(包括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程式概述如下：

- 風險識別：確定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和營運的風險。
- 風險評估：通過使用管理層制訂的評估標準而評估所識別的風險；考慮對業務的影響及後果及其發生的可能性。
- 風險應對：通過比較風險評估的結果而將風險訂出主次；確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減輕風險。
- 風險監測及報告：對風險進行持續和定期監測，確保已備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在情況發生顯著變化時，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定期向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風險監測的結果。

本集團已就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考慮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其中氣候變化引致的潛在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財務影響。嚴重實體風險可能源自洪水及暴風雨等極端天氣情況，長期實體風險可能源自持續高溫，而過渡風險則可能源自環境相關法規變動或客戶偏好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有關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概述如下：

風險類別	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短期 (報告期間)	中期 (一至三年)	長期 (四至十年)	緩減策略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情況，如洪水及颱風	業務及供應鏈中斷導致業務收益減少	√	√	√	- 制定惡劣天氣情況政策 - 維持或擴大供應商基礎以避免中斷
	持續高溫	增加業務營運成本			√	採納節能措施以避免過度消耗天然資源
	空氣質量下降	使患者呼吸道疾病增多，致使就診人數下降，業務收益在短期內受到影響		√	√	- 在診所內安裝高性能的空氣淨化設備，確保診療環境的空氣質量 - 通過診所官網、社交媒體等渠道，向患者提供空氣質量相關的就診建議和防護措施
過渡風險	環境相關法規變動	採納最新常規或技術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	- 採納節能措施以減少排放 - 持續監察監管環境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環境相關法律法規
	消費者偏好轉變為融入更多環保理念的產品及服務	對牙科服務及其他產品的需求減少、競爭力下降及對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	堅守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理念、嚴格管控牙科服務並致力於提供優質服務及相關產品，以滿足消費者及市場預期
	供應鏈綠色轉型	醫療器械、藥品、耗材等供應商，因氣候相關法規或自身轉型需求而提高產品價格			√	- 拓展供應鏈渠道，與多個地區的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降低因單一供應商轉型問題導致的供應風險 - 優先選擇在氣候風險管理方面表現良好的供應商進行合作

社會層面

僱傭

本集團認為，僱員乃企業的重要資產並為企業成功的重要組成部分，是集團自身健康發展的主要動力。本集團關注每一位僱員的個人成長，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尊重並保障每位員工的合法權益，關注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致力於為員工打造提升專業能力和尋求長遠發展的平台，促進企業與員工的共同發展。本集團已建立與僱員的多種溝通管道，以增強僱員對本集團的歸屬感。本集團亦致力於促進僱員的多元性，以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本集團力求在招聘僱員時在性別，以及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方面實現多元性。本集團支持工作場所的多元性、公平性及包容性，並相信透過為眾人提供平等機會，我們可以充分利用彼等能力作為社會責任的一部分。

本集團在僱員手冊中制定一套規則，以確保僱員不會因其國籍、宗教信仰、信仰、殘疾、性別、年齡、出生地、性取向、價值觀、工作方式及家庭狀況而遭受虐待、騷擾、歧視或剝奪任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晉升、培訓及公司福利)。集團也提供公開透明的職業發展環境，將依據員工的資質和能力給予相對應的薪資待遇及公平晉升的機會，並為員工提供專業的技能培訓，輪崗／轉崗機會和學歷教育提升。本集團內的重要價值觀已向所有僱員妥為傳達。本集團秉承多元化的價值，並透過至少存在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以確保董事會組成中的性別平等。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改善人力資源政策及工作環境，關愛員工身心健康，時刻保障僱員健康與安全，助力員工實現自我價值，激發提升工作動力和專業能力，與企業共成長。

勞工準則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系列勞動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禁止招聘童工和強制勞工行為。為此，公司在入職環節嚴格審核員工的身份證與畢業證書、按照平等自願原則，簽訂勞動合同，公司不以任何理由扣押員工身份證或收取押金，確保公司所有員工必須是自願受僱，從而避免童工和強制勞工使用。倘管理層發現有關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不合法僱用行為，本集團將立即終止合同、查明非法僱傭的原因及問責有關招聘員工以消除有關情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有關法律及規例的重大違規情況。

團隊

本集團相信，多元化且富有凝聚力的團隊對業務取得成功而言必不可少。本集團力求確保招聘過程屬公平且無歧視。隨著美皓醫療事業的不斷發展，員工隊伍不斷壯大，二零二四年美皓吸引了更多的優秀國際人才的加盟，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了保障。

美皓女性員工佔比超過75%，作為傑出的女性員工僱主之一，我們深知在當代社會女性的重要性。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在進行晉職、晉級、評定專業技術職務等方面，堅持男女平等原則。公司眾多關鍵崗位負責人都為女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全職員工和實習生在內共有372名僱員。

本集團的僱員按僱傭類型、性別、年齡及地區劃分的明細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員工僱傭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員工總數及佔比	初級	320
	中級	34
	管理層	18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及佔比	男性	92
	女性	280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總數及佔比	25歲或以下	129
	26至35歲	118
	36至45歲	73
	46至55歲	27
	56歲或以上	25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及佔比	大陸	368
	海外	3
	香港	1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僱員流失率為62%，在業內處於略微較高水準，詳情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B1.2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僱員流失率		
整體流失率		62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及佔比	男性	51
	女性	147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總數及佔比	25歲或以下	83
	26至35歲	64
	36至45歲	35
	46至55歲	9
	56歲或以上	7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及佔比	大陸	198
	海外	0
	香港	0

* 整體流失率乃按聯交所發佈的「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予以披露，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離職僱員總數除以僱員總數計算。

健康與安全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其中規定了維持安全工作條件及保障員工職業健康的要求。本集團一直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與衛生教育，預防工作中的事故並減少職業危害，我們有責任為所有僱員、承包商及訪客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為保障所有人士的健康，我們承諾：

我們力圖為僱員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將職業安全健康局刊發的公告納入內部政策，旨在確保嚴格遵守有關要求，其中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 進行風險管控，以識別、評估和控制工作場所可能引致或潛在危害及健康問題因素；
- 提供設備與程式，包括提供安全設備及系統，給出書面程式與說明；
- 完善的合規保障，以確保遵守法律規定和行業標準；
- 進行安全培訓監管，為僱員、承包商和訪客提供資料、說明、培訓及監管；

- 合規消防設施管理，包含定期檢查滅火系統，明確標識滅火器及系統資訊，放置於顯眼無遮擋處；
- 定期員工安全培訓，包括組織員工參與安全培訓，熟悉疏散路線、滅火器存放區域和使用等安全規例及程式；
- 規範員工著裝要求，按工作性質和環境穿適當工作鞋；接觸患者血液或體液時，穿戴防護服，如口罩、護目鏡或手套；
- 嚴格的化學品管理，要求化學品、消毒劑及殺菌劑貼適當標籤，存放於指定區域；
- 良好的衛生清潔，要求員工脫下相關衣物後，立即用洗手液洗手；及
- 合規的醫療廢物處理，把使用過的注射器放置於盛針盒內，防止針刺事故而可能導致血液感染。

本集團將繼續反思其現有安全政策，並致力於必要時持續調整及改進職業安全措施，我們亦視乎事故嚴重程度實施緊急事故應變措施。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因工死亡的個案，並無工傷個案且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零。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我們非常重視公司人才梯隊建設，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多元化的職業發展平台和全面的培訓體系。通過建立管理與專業雙軌制的職業發展通道，實現個人與企業的共同成長。為此我們制定了清晰的晉升標準和流程，確保員工晉升公平、公正、公開。同時，定期開展績效評估、職業發展規劃，能幫助員工明確發展方向。本集團相信，以培訓的方式投資僱員，將有助於提升工作滿意度及員工忠誠度。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培訓對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我們提供針對性培訓，快速提升僱員崗位技能，顯著提高工作效率與產出質量，為僱員職業發展奠定基礎，並增強其行業競爭力。培訓還加深了僱員對公司文化的認同，提升歸屬感與忠誠度，穩固人才隊伍。同時，培訓促進跨部門交流，增強團隊凝聚力與協作能力。僱員能力的提升直接推動業務與服務優化，助力公司在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實現經濟與社會價值的雙贏，為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深知學習與專業發展是僱傭的重要環節，為提升僱員知識與能力，依據其崗位的不同，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如下多樣化培訓。

培訓類型	描述	目標受眾
新進僱員入職培訓	熟悉公司服務標準、政策及程序；了解牙科醫院採用的相關及最新的醫療標準、程序及操作技術	新加入的護士及其他醫療輔助僱員
專業技能培訓	醫療器械操作技術培訓；及專業人員培訓（涵蓋牙科醫院採用的相關及最新的醫療標準、程序及技術）	特定專業僱員（如牙科醫生、技師等）；及使用醫療器械的僱員
定期安全培訓	包括消防安全等在內的安全培訓	全體僱員
客戶處理定期培訓	提升客戶服務質量的定期培訓	涉及客戶服務的僱員
專項培訓	針對診療中發現的具體問題組織的專項培訓	遇到類似診療問題的僱員或相關部門
拓展訓練	增強團隊凝聚力和僱員之間的溝通與合作的團隊建設活動	全體僱員或特定團隊
管理培訓	提升管理能力和領導力的培訓	管理崗位僱員或具有管理潛力的僱員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僱員合共接受培訓為10249.5小時，培訓詳情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B3.1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展及培訓指標		
按性別	男性	24.7%
	女性	75.3%
按僱員類別	初級	86.8%
	中級	8.7%
	管理層	4.5%
總計		100%

關鍵績效指標B3.2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展及培訓指標	僱員參與培訓的平均時數	27.6
按性別劃分，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	男性	27.6
	女性	27.6
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	初級	27.8
	中級	26.2
	管理層	26.0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並貫徹落實《採購管理辦法》等內部政策，對供應商的准入、評估和管理作出明確規定，努力成為負責任供應鏈的驅動者。堅持「廉潔誠信，陽光採購」的原則，對供應商進行定性和定量的多層評價，持續優化供應商管理，打造本集團專屬的可持續發展供應鏈。

供應鏈的可持續管理是集團業務連續性及長期發展的重要基石。我們致力於推動供應鏈的合規、穩健與可持續運營，以確保集團在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方面的承諾得以實現。為此，我們在供應商選擇和管理過程中，將可持續發展作為核心考量因素之一，並通過嚴格的評估體系，確保供應鏈夥伴與我們的價值觀和目標保持一致。

在供應商甄選過程中，我們會從多個維度進行綜合評估，包括產品質量、來源透明度、業內聲譽、價格競爭力、交貨時間以及供應商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此外，供應商必須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和許可證，並符合國家及地方的環保法律法規要求。針對所有供應商，我們都會關注供應商是否通過相關的環境、質量等認證體系，在同等條件下我們特別青睞那些在環保實踐和高質量標準方面表現突出的供應商，並鼓勵其採用國際認可的管理體系，如ISO質量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ISO 14001)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ISO 45001)等。

在供應商准入評估中，我們將環保資質和可持續發展舉措作為關鍵評分項，並加大其權重。例如，供應商需證明其上游企業也符合環保要求，並具備完善的污水、氣體排放和固體廢棄物處理流程。對於涉及高環境影響的供應商，我們要求其提供無害化處理的技術手段和相關證明。此外，我們還關注供應商在產品設計階段的可持續性，例如材料的可再生性、易拆解性以及廢棄後的回收機制。我們鼓勵供應商建立逆向物流體系，以確保產品生命週期結束後能夠被有效回收和再利用。

在供應商合作過程中，我們不僅關注其當前的表現，還通過定期評估和審核，確保其持續符合我們的標準。對於未能達標的供應商，我們會提供改進建議並設定明確的改善期限；而對於長期未能滿足要求的供應商，我們將終止合作關係。同時，我們與表現優異的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在業務上給予更多支持，共同推動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同時，我們增加對供應商的整合和採購的集中化管理，推動公司供應鏈管理的優化和升級，實現降本增效的同時進一步提高資源的利用效率和可持續性。

我們深知，供應鏈夥伴的行為和操守會直接影響集團產品的質量、社區居民的生活以及企業的聲譽。因此，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集團的道德商業行為原則，尊重人權，並支持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僅與那些與我們價值觀一致的供應商合作，並通過緊密協作，確保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始終保持高質量。

為加強供應商社會和環境風險管理，採購部負責監督及評估供應商的社會責任績效。我們要求供應商

- (i) 確認其已遵守所有當地法律及規例；
- (ii) 獲得與環境保護相關的認證及資格；
- (iii) 在其生產過程中設立並維持嚴格的質量保證制度，倘即將採用的原材料不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其能夠及時提供支持；
- (iv) 視乎擬進入的終端市場，遵守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美國藥監局」）、歐洲合格認證、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食藥監總局」）或其他相關認證規定。

本集團基於對供應商的評估結果，與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有關採購及生產過程質量控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一節。

於報告期間內，合共有50名獲認可供應商，且彼等均位於中國。本集團已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以評估供應商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標準。

產品質量保證

本集團遵守所有對我們於中國提供產品及服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並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及《護士條例》。我們位於中國的專業醫療團隊由牙醫、護士及其他輔助醫療專業人士組成，彼等均於中國相關醫療管理部門註冊。

各牙科醫院的管理院長負責服務的質量控制。我們會每週舉行會議，出席者包括每家醫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及牙醫，並由管理院長主持會議，以更新管治我們經營多個質量方面的內部指引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手冊、處方程式、選取合資格供應商、處理醫療中心運營程式及廢物處理。

為確保牙科服務的安全及質量，我們已在我們的牙科醫院設立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主要包括：

- 在所有牙科醫院實施標準醫院質量控制程式，主要包括有關進行牙科服務程式的指引；
- 在所有牙科醫院採用標準操作程式，為客戶服務、處理客戶投訴和其他反饋制定分步指示和協議；
- 實施集中採購。此外，我們在引進任何新醫療器械或服務前須取得我們總部採購團隊的批准。倘我們認為其存在太大風險，我們不會採用新器械或服務；及
- 招聘及挽留合資格的醫學專業人員。我們的牙醫在相關程式的執行方面經過適當的培訓並獲得許可，並且在向患者提供必要治療以達到預期效果的建議方面也具有豐富的知識。我們會持續密切監控資格註冊及許可記錄，以確保我們的所有牙醫均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所有適用規定。

集團通過流程管理構建嚴密質量防線。我們建立了完善的質量風險評估、控制、溝通和審核制度，採用前瞻性策略，全面覆蓋質量管理體系、採購、收貨、驗收、儲存、銷售、運輸及售後服務等各個環節。通過系統的風險識別、評估、控制與溝通機制，對經營過程中的潛在風險進行精準評價，提前採取預防措施，切實消除隱患與缺陷，有效把控藥品經營過程中的質量風險。

集團嚴守質量安全底線把控藥物安全。我們在藥物及器械的採購環節，嚴格執行驗收核對流程，對品名、規格、數量、批准文號、生產批號、生產廠家、註冊商標、有效期限、外觀質量、包裝情況及進價等進行細致核查，確保全部合格方可入庫，堅決杜絕不合格產品流入。藥品保管過程中，定期檢查、清點，同時落實冷藏、防凍、防潮、防蟲、防鼠等措施，保障藥品質量穩定。嚴格禁止使用未依法註冊、無合格證明文件以及過期、失效、淘汰的藥品和醫療器械。對於進口產品，確保配備中文說明書與中文標籤；口腔局麻藥品及急救藥品實行專人、專區管理，嚴格按處方使用並定期清點，全方位保障用藥安全。

集團重視人員培訓，夯實質量保障基礎。依據質量教育、培訓考核管理制度，我們制定年度培訓計劃並有序開展。針對各崗位人員，開展與其職責和工作內容緊密相關的崗前與繼續教育，培訓內容涵蓋法律法規、職業道德、質量管理制度、部門崗位職責、操作規程、專業知識及技能等。通過嚴格考核，建立培訓檔案，確保培訓效果顯著，使員工能夠準確理解並履行職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全方位的供應商管理，確保源頭質量可控。我們對供貨、購貨單位的質量管理體系進行嚴格審核與評價，針對主要合作單位，採取實地考察的方式進行深度質量體系評估。對所有供應商實施動態管理，定期更新資質證明文件，確保其資質合法有效，保障產品來源與去向渠道合規。

為貫徹落實國家衛生政策法規，提高醫療品質，保障醫療安全，我們的質控專家組通過現場督導、多組聯合檢查等多種形式持續賦能公司各院，確保醫療核心制度的落實與實施。本集團對醫療安全事件進行全流程監管，指導督促各醫院及時、有效地解決問題，消除可防範的醫療風險，控制不可防範的醫療風險，深化醫患關係，促進醫療品質管理工作的持續改進。

本集團品牌創立的初衷是為患者提供值得信賴的高端口腔醫療服務，而服務質量控制與醫療質量控制相輔相成。我們始終遵循標準化程式，積極實施5S規範舉措(整理、整頓、清潔、標準化及保持)，致力於為患者提供從嬰兒到老年人，覆蓋全生命週期的口腔護理服務一站式服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已售出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或健康理由須予召回。

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重視客戶關係並且深知客戶關係是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始終秉持「客戶至上」的服務宗旨，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效、優質的服務，創造更高的客戶價值。我們持續關注市場發展動態，結合客戶反饋，不斷完善相關制度和操作手冊，並為客服人員提供專業培訓，以不斷提升客戶的服務體驗。

我們承諾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並認真處理客戶的反饋。通過微信群、客戶溝通系統、企業熱線和客服郵箱等多種渠道，我們主動收集客戶反饋，及時了解客戶需求和期望。客戶亦可通過服務熱線或牙科醫院前線員工直接表達反饋和疑慮。所有反饋和投訴均記錄在客戶投訴登記冊中，詳細記錄投訴原因、相關產品、後續行動和處理結果。我們跟蹤所有投訴，確保及時採取糾正措施，妥善解決客戶疑慮。為不斷提升服務質量，我們定期組織客戶滿意度分析會、服務質量檢查與分析會，總結客戶投訴和建議，及時改進服務，不斷優化客戶投訴管理機制，提升客戶滿意度和信任度。除了主動收集客戶反饋，我們還安排專門回訪人員與客戶定期溝通，檢討服務質量，確保持續改進和提升服務保障流程。

為了提升客服人員的服務意識和專業水平，本集團定期開展針對醫療行業特點的業務培訓。鑒於醫療行業服務對象廣泛、工作負荷大且知識更新迅速，我們持續加強員工的專業能力培養，並為新員工制定成長計劃，幫助其快速融入團隊，確保提供高質量的客戶服務。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

數據隱私

為確保信息安全並建立客戶信任，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減少員工洩露機密資料的風險。我們通過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體系，結合定期培訓和技能提升，確保公司在信息安全管理上投入足夠資源，提升員工的專業水平，創造一個負責任、可信賴的消費環境。集團成立了專門的信息安全與數據安全管理組織，負責信息安全工作的實施、監控和改進。我們制定了嚴格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涵蓋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公開和刪除等全流程，確保每個環節都在嚴格控制下進行。同時，我們對系統變更流程進行了預判，及時修正可能導致客戶隱私洩露的隱患。

本集團的「保密政策」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確保在處理個人信息時符合最新的法律法規要求。所有涉及個人信息的業務均經過全面審查，並由指定人員進行操作。公司採取合理措施保護個人數據的安全，確保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和時效性。員工在收集個人資料時需明確告知客戶收集目的及其可查詢的權利，並確保資料僅供特定用途使用。若發現員工違規使用個人資料，公司將依據紀律規定進行處理，並追究其法律責任。

本集團制定了嚴格的數據存儲與管理措施，確保個人信息的安全存儲和訪問。所有敏感數據均採用加密和去標識化處理，並與其他信息分開存儲，過期數據會及時刪除或匿名化處理，以符合法規要求並降低潛在風險。同時，集團設定了嚴格的訪問權限管理，確保不同級別、部門的員工僅在授權範圍內處理數據，禁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和操作。信息技術部門定期審查內部系統，確保計算機系統的安全性，並嚴格禁止未經管理層批准的修改行為。所有員工在入職時簽署保密協議，明確其對保護公司機密資料的法律責任。對於個人信息的處理與外發，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的相關規定，所有涉及個人信息的外發或處理必須經過審批並確保僅在授權同意範圍內進行使用。如處理目的、方式或數據種類發生變化，集團將重新獲得個人同意，特別是在處理敏感信息時，明確告知個人處理的目的、方式、存儲時間及可能影響，並單獨取得同意。此外，集團對曆史數據進行加密和去標識化處理，並確保將生物識別信息與其他個人信息分開存儲，確保符合法規要求並降低潛在風險。

廣告

本集團高度重視廣告管理，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特別是《醫療廣告管理辦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以確保廣告宣傳內容符合規定並保障公眾健康。我們致力於通過禁止或限制可能誤導市民選擇不當治療方法的廣告，來維護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

在廣告內容的管理上，我們堅守公平交易原則，確保廣告真實、準確，維護集團的聲譽。我們嚴格審核所有廣告形式(如傳單、網站等)的內容，確保其合法性與真實性，避免虛假描述或誤導消費者。同時，所有廣告文稿在發布前必須經管理層審批，以確保符合品牌形象和用戶權益。此外，集團已指定專人負責監控與牙科服務招標相關的媒體廣告、新聞和信息，確保廣告與標籤內容符合當地法規要求。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收到任何經確認的違規事件或投訴。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嚴格遵守香港和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包括《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我們通過申請軟件著作權、簽署研發保密協議等措施，積極保護自身知識產權，同時確保不侵犯他人權利。重要商標已進行註冊，並定期監測是否遭受侵權。

在日常運營中，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要求員工在尊重第三方合法知識產權的同時，積極維護和發展集團自身的知識產權。我們還與員工及供應商簽訂保密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防止知識產權的洩露與侵權。如發現任何涉嫌違反知識產權規定的行為，集團將進行調查並採取相應措施。

反貪污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不斷完善反貪污、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審查機制和程式，確保公司及僱員不發生賄賂、欺詐、挪用、貪腐及舞弊等行為，確保不破壞商業競爭的公平性。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管理政策」及「反賄賂管理政策」，其清晰載列舉報腐敗、賄賂及欺詐個案的程式及管道。該等政策規定，所有僱員應即時舉報任何涉嫌欺詐的個案。公司董事會領導也進行督促管理層組織實施反舞弊工作、定期開展反貪污及內部審計工作、將違規舞弊行為與幹部績效薪資掛鉤，建立了有效的預防舞弊的管理體系和機制。該等政策加強了本集團與反貪污事宜相關的內部控制機制及監督，以促進業務中的反貪污及反賄賂。

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政策，鼓勵僱員舉報任何可疑的欺詐活動。本集團有意保障舉報人免受保密及潛在報復等常見疑慮的困擾。因此，即使後續證明舉報並無根據，按照此程式真誠舉報的僱員應得到保護，免受不正當解僱或侵害。管理層隨後將以保密方式進行全面調查，於確認發生有關事件後，將對涉事僱員採取紀律處分，並可能根據每一個案的性質及具體情況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公司員工及社會各方均可通過公司公開的電子郵件、信訪地點等途徑舉報公司及相關工作人員實際或疑似舞弊案件的資訊，並對提供有價值舉報線索的人員進行獎勵。

本集團將積極打擊任何利用公共或私人銀行賬戶洗錢的行為，確保本集團內部不存在貪污賄賂行為。如僱員欲舉報任何可疑的貪污案件，彼等可通過電話、電郵或信件向相關管理部門舉報。

線上舉報電子郵件：BOD@meihaomedical.com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起的貪腐或洗錢相關法律案件，亦無注意到或匯報持續發生上述法律案件。本集團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其中包括與僱員基本道德規範有關的培訓（如反貪污）。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監管動態，必要時為僱員及董事安排相關的反貪污培訓。

社區投資與共建

本集團理解企業的發展有賴於社區的支持，因此高度關注社會問題，堅持履行社會責任，充分考慮運營當地的社會利益，為當地提供能力所及範圍內的人力和物力支持，以幫助運營當地的公益事業發展，為運營社區發展做出貢獻。鑒於可持續的業務發展取決於社區的穩定及福祉，本集團鼓勵僱員有所參與並為社會作出貢獻。

作為努力履行社會責任的一部分，我們積極向當地社區提供志願牙科援助。本集團堅信口腔健康是公共衛生的重要組成部分，始終堅持「服務社區、回饋社會」的宗旨，積極組織開展走基層、進企業、入校園宣傳義診活動。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政策，推出了一系列惠民政策，科普口腔健康知識，提高市民身體素質。我們於報告期間舉辦的社會活動包括「小牙醫活動」（即針對兒童的免費牙科講座）、「愛牙日義診」（即我們提供的免費牙科義診）、「牙科開放日」（即公眾可參觀牙科醫院並體驗我們牙科醫院的環境及了解我們如何運作）。我們亦不時向學校及當地社區提供牙齒保護講座及口腔健康講座。

- 「小牙醫活動」我是小小牙醫，愛牙從我做起



兒童時期是口腔健康的關鍵期，關乎一生健康。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積極開展30餘次「我是小小牙醫」公益愛牙活動，與市內近30餘所學校、托班合作，吸引3,000餘名學生參與，備受家長好評。

活動當天，小朋友們通過一場精心策劃的「小小牙醫」體驗之旅，走進牙科醫院、體驗牙醫職業，克服了看牙的恐懼。小朋友們在學習專業口腔知識的同時，把有用的知識全都帶回家，學會了愛牙護牙，並懂得了怎樣科學、高效地維護自己的口腔健康，養成了良好愛牙習慣。同時我們專業的醫護團隊為小朋友們進行口腔義診，涵蓋口腔宣教、檢查及塗氟。講解環節，醫護人員耐心傳授護牙知識，通過PPT的展示講解，讓孩子們深入了解了口腔衛生的重要性，激發了對口腔健康的興趣。每次活動結束後，家長們紛紛表示，此類活動讓小朋友們受益匪淺，不僅學會了如何保護牙齒，還樹立了他們面對口腔問題的勇氣和信心，讓小朋友在趣味中了解了正確的愛牙觀念，為他們養成愛護牙齒的良好習慣奠定了基礎，對小朋友們的健康成長形成積極影響。

未來，我們將繼續舉辦類似活動，為更多兒童提供獲得口腔健康知識的機會。為孩子們健康成長的篇章裏多添一重絢爛的色彩。

- 「愛牙日義診」關愛公眾口腔健康



本集團帶著對公眾口腔健康的深切關懷，走進溫州各個社區，通過專業的口腔檢查、日常護理指導普及口腔健康知識，提升全員口腔健康意識，培養科學口腔護理習慣。集團開展的口腔免費義診活動，現場都能吸引了眾多居民參與諮詢。

在義診現場，面對居民日益增多的口腔問題，我們的工作人員耐心傾聽，細致檢查。義診活動中，醫護人員針對不同年齡群體的口腔問題提供了精準化服務：面對中年群體，以通俗易懂的語言講解了牙周病預防知識，並根據個體情況定制了從日常護理到種植牙諮詢的全方位建議；針對老年人普遍關注的牙齒疏鬆、假牙不適及缺牙修復等難題，專業團隊細致分析了口腔功能恢復方案，尤其對缺牙導致的咀嚼障礙及鄰牙鬆動問題給予了種植牙治療指導。活動現場，身著統一工作服的醫護人員為居民逐一開展口腔黏膜檢查、牙周狀況評估、牙齒排列分析及血壓測量，結合檢查結果耐心解答各類疑問，並量身定制涵蓋科學清潔技巧、飲食結構調整及個性化治療方案的健康管理計劃，幫助居民系統掌握維護口腔健康的方法，切實提升了大眾對口腔疾病的防治意識。

集團開展的義診活動，不僅是一次簡單的健康檢查，更是一次心靈的交流，一次傳遞愛與關懷的旅程。我們希望通過這樣的活動，能夠呼籲更多人關注口腔健康，讓每一個人都能擁有健康美麗的笑容，享受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以溫州口腔醫院和溫州牙科醫院之名，開展了形式多樣的社區義診、中小學口腔檢查和健康大講堂，走進機關、社區、企業和學校，宣傳醫學科普知識等各項活動超100場，公益惠及超10,000人次。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更多社區活動，並為社區繁榮作出貢獻。

附錄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範疇A:環境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備註
A1.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產生等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概覽、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用水管理、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1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廢物管理	
A2.資源使用		
有關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用水管理、能源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2.1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源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2.2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舉措及所得成果。	能源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2.4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用水效益舉措及所得成果。	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相關章節	備註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有關盡量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能源效益、用水管理、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3.1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	
A4.氣候變化		
有關識別及緩減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氣候變化	

範疇B: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相關章節	備註
B1.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團隊	
關鍵績效指標B1.2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團隊	
B2.健康及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相關章節	備註
B3.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培訓活動的描述。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B4.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勞工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B4.1描述檢討僱傭常規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B4.2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標準	
B5.供應鏈管理		
有關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描述有關委聘供應商的常規、向其執行有關常規的供應商數目、有關常規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中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常規以及有關常規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描述在甄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常規以及有關常規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相關章節	備註
B6.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質量保證、產品及服務、數據隱私、廣告、知識產權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B6.1已售出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及健康理由須予召回的百分比。	產品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2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及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3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常規。	廣告、知識產權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B6.4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召回程式。	產品質量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5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數據隱私	
B7. 反貪污		
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於報告期間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並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與共建	
關鍵績效指標B8.1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與共建	
關鍵績效指標B8.2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與共建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947。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浙江省透過經營牙科醫院從事提供牙科服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業務的中肯回顧以及就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主席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2至10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王曉敏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蠻女士

周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晞華先生

譚漢珊女士

張永存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張永存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引致後果取得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的法律意見，而張永存先生已確認彼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營運中涉及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概要列示如下：

- (1) 品牌、市場聲譽及消費者認知度為取得持續成功及增長貢獻良多。未能保持我們的品牌、市場聲譽及／或消費者認知度或造成任何損害，可能對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收益於過往完全依賴且仍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溫州業務。因此，我們對溫州當地狀況及變動(如經濟、法律及法規以及發生任何自然災害、天災及流行病)異常敏感。
- (3) 本公司於受嚴格規管行業開展其業務，且持續產生合規成本並可能因不合規而面臨處罰。
- (4) 擴張計劃，尤其是將業務擴張至多個新地區的計劃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且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管理其擴張的業務。
- (5) 對牙齒正畸科服務的需求取決於(i)患者的可支配收入及其於有關牙科服務的消費意欲，原因是該等服務不在基本醫療保險計劃保障範圍內，及(ii)患者對於該等牙科服務的滿意度(通常屬多方面，且更受主觀因素影響)。
- (6) 過往錄得累計虧損。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可持續發展業務，將本集團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須遵守各項環保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與其中國業務有關的各種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醫療機構及設備、知識產權、數據隱私、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要求的中國法律法規、與在中國的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與在海外上市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本公司所深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本集團於中國營運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公司或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與利益相關者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認為，與其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僱員、患者、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所在。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利益相關者有效溝通並保持良好關係。

患者

患者為各年齡段的個人。除溫州口腔外，本集團的每間民營牙科醫院均設有兒童科，為14歲以下兒童提供牙科服務。優質的服務及嚴格的安全控制令本集團的患者投訴量較少而複診患者人數較多。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20%(二零二三年：0.16%)及0.69%(二零二三年：0.64%)。

供應商

供應商主要包括藥品、醫療耗材、定製產品及牙科工具供應商。據董事所深知，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報告期間內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供應商及前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貿易採購總額的約20.1%（二零二三年：20.8%）及53.7%（二零二三年：57.6%）。

醫學專業人員

牙科醫師、護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的資質及專業知識對服務質量及競爭力至關重要。牙科醫師、護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是我們的僱員，定期於本集團的其中一家牙科醫院全職執業。部分牙科醫師及護士偶爾也會根據需要於多家牙科醫院執業。本公司一般與牙科醫師、護士及其他醫學專業人員簽訂僱傭合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7名牙科醫師、62名護士及23名其他醫學專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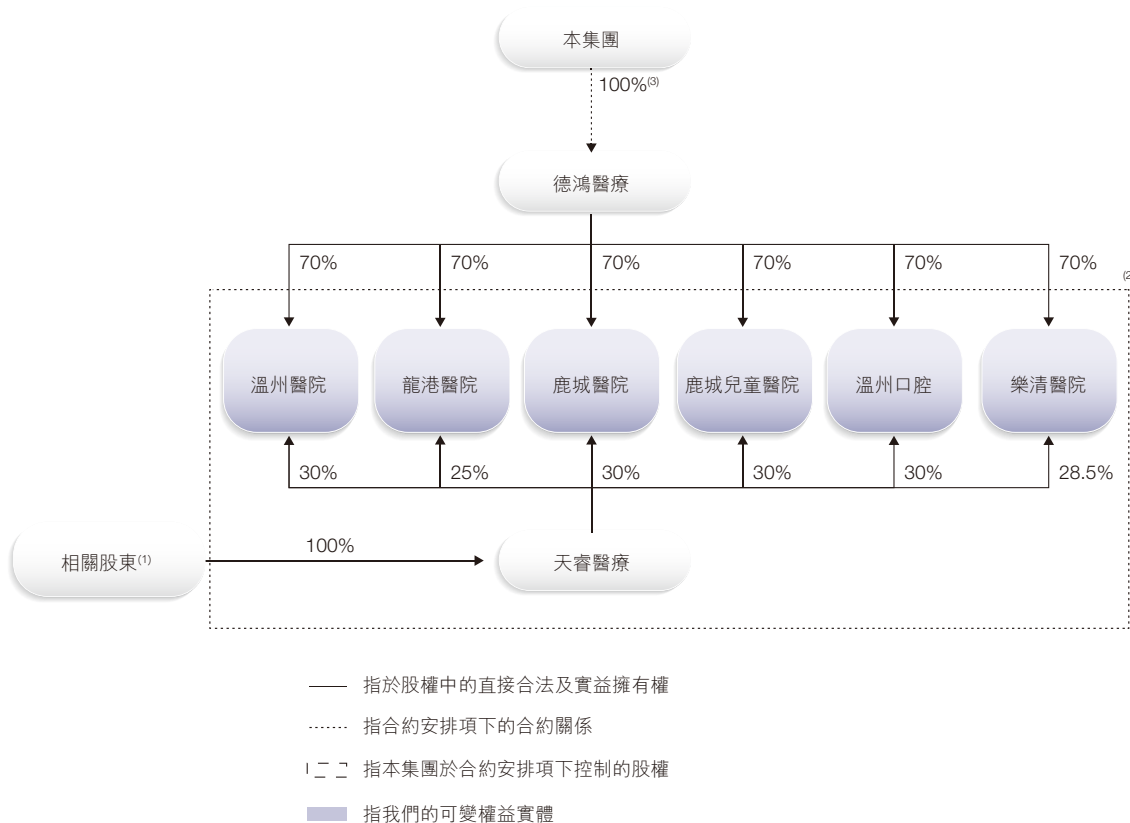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牙科醫療服務。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醫療機構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範圍。本公司與溫州牙科醫院有限公司（「溫州醫院」）、溫州鹿城口腔醫院有限公司（「鹿城醫院」）、溫州鹿城兒童口腔醫院有限公司（「鹿城兒童醫院」）、溫州口腔醫院有限公司（「溫州口腔」）、樂清口腔醫院有限公司（「樂清醫院」）及龍港口腔醫院有限公司（「龍港醫院」）（統稱「可變權益實體」）已訂立合約安排，以便對其各自行使控制權並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以下簡化圖說明合約安排規定的經濟利益從可變權益實體流向本集團的情況：



附註：

- (1) 相關股東為分別持有溫州天睿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天睿醫療**」)90%及10%股權的王曉敏先生及鄭靈女士。
- (2)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授權書、配偶承諾及補充協議共同構成合約安排項下的法律關係。
- (3) 溫州德鴻醫療管理有限公司(「**德鴻醫療**」)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可變權益實體佔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要部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變權益實體的收益為人民幣74.7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0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變權益實體資產總值為人民幣84.2百萬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44.3%。

合約安排重大條款概要

組成合約安排的每份具體協議說明如下。

(1)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

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與德鴻醫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獨家營運服務協議(「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據此，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同意委聘德鴻醫療為其獨家技術支持、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

此外，未經德鴻醫療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期間，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的合作關係。德鴻醫療有權委任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或所有服務或履行其於獨家營運服務協議下的責任。

獨家營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且自獨家營運服務協議各日期起計有效期為三年，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除非根據其中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每當其期限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德鴻醫療、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

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承諾發展可變權益實體的業務，以確保可變權益實體的業務營運符合法律規定，且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影響其資產價值、商譽及營業執照的有效性。此外，未經德鴻醫療事先書面同意，(i)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ii)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不得協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任何購買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iii)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如適用)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透過委託任何其他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從事、擁有或收購任何與德鴻醫療或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此外，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承諾，在德鴻醫療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發出行使購買權的通知後，彼等將採取必要行動以實現轉讓及放棄任何優先購買權（如有）。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各自確認並同意(i)倘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如適用）根據中國法律解散或清盤，則歸屬於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如適用）的全部剩餘資產須將按照當時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而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各自承諾，將就有關轉讓而收取的代價悉數退還予德鴻醫療或其指定人士，(ii)倘天睿醫療破產、重組或合併、相關股東身故、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或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相關股東於天睿醫療的股權及天睿醫療於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權出現變動，則(a)相關股東於天睿醫療股權的繼承人及天睿醫療於可變權益實體股權的繼承人須受合約安排約束，及(b)除非德鴻醫療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權的任何處置均受合約安排規管。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各份獨家購買權協議均無固定期限但有終止條款，規定除非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訂約方（德鴻醫療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3)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德鴻醫療、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訂立由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以德鴻醫療（及其繼承人或清盤人）或德鴻醫療指定的自然人（「受權人」）為受益人簽署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授權書」）。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i)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天睿醫療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力；(ii)天睿醫療不可撤回地同意授權受權人行使其作為可變權益實體股東的所有權利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簽署會議記錄及安排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業務營運向相關公司登記處進行所有必要存檔的權利）。由於德鴻醫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的條款將賦予本公司權利實際控制可變權益實體的所有公司決策，以及天睿醫療、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的100%股權、龍港醫院的95%股權及樂清醫院的98.5%股權。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各授權書均無固定期限但有終止條款，規定除非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訂約方（德鴻醫療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4) 股權質押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德鴻醫療、相關股東、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i)相關股東同意向德鴻醫療質押彼等各自於天睿醫療的所有股權，及(ii)天睿醫療同意向德鴻醫療質押其於可變權益實體的全部股權，以確保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義務及可變權益實體的義務。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向德鴻醫療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德鴻醫療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彼等的已質押股權，亦不會就該等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及進行或允許任何可能嚴重影響德鴻醫療的權利及權益的行動或行為。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向德鴻醫療承諾（其中包括），未經德鴻醫療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同意轉讓該等已質押股權或就該等股權設立或允許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

股權質押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而股權質押則於完成登記日期生效。各股權質押協議均無固定期限但有終止條文，規定除非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協議訂約方（德鴻醫療除外）均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5) 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德鴻醫療、相關股東及天睿醫療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多方同意就上述協議補充若干條款及釋義，以反映合約安排下溫州口腔屬於其中一名可變權益實體。

補充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了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釋義，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有效。

(6) 配偶承諾

各相關股東的配偶已簽署承諾（「**配偶承諾**」），表明(i)相關股東各自於天睿醫療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於共同管有的範圍；及(ii)各配偶無權享有或控制相關人士的權益且不會就該等權益提出任何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可變權益實體之間並無訂立、續訂及／或複製訂立其他新合約安排。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約安排及／或採用該等安排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經營本集團業務時並無遭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干預或阻撓。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下的各份協議均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執行，惟下列各項除外：(i)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溫州仲裁委員會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亦不能對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發出清盤令；(ii)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償或執行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iii)德鴻醫療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獨家購買權，須遵守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批准程序（如適用）；(iv)現行或日後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v)股權質押協議須遵守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登記要求（已完成的登記）。

採納合約安排的原因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2019年負面清單**」）規定，外國投資者僅獲准投資於中外合資及合作醫療機構。然而，2019年負面清單並未明確規定外國投資者通過外商投資企業的境內投資方式於醫療機構間接持有的股權或權益百分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分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2020年負面清單及2021年負面清單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而2021年負面清單取代了2019年負面清單及2020年負面清單。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外商允許以合資形式投資醫療機構。

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中外合資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獲准與中國的醫療企業合作以合資或合作企業形式在中國境內設立醫療機構。設立的合資或合作企業須符合若干規定（包括中方合夥人在合資、合作企業中所佔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30%）。倘若外商投資醫療機構將在華中及西部地區或老少邊窮地區設立，該等投資者資格要求及設立標準可以放寬。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牙科醫療服務。根據負面清單，醫療機構屬於「限制類」投資類別，因此不可由外資100%持有。外資亦限於為合資企業的形式，惟《關於擴大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醫院地域範圍的通知》、《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補充協議》、《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醫院管理暫行辦法》及《關於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醫療機構有關問題的通知》所界定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的投資除外。

嚴密制定的合約安排僅用於處理上一段所述的外商擁有權限制，亦特意設計用以達致本公司的業務目標，並降低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產生衝突的可能性。

合約安排使德鴻醫療能夠取得可變權益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惟分別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的龍港醫院5%股權及樂清醫院1.5%股權除外。因此，本公司將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視為全資附屬公司，將龍港醫院視為擁有95%的附屬公司及將樂清醫院視為擁有98.5%的附屬公司。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約安排存在若干風險，包括：

- (1) 倘中國政府認為與可變權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對相關行業的外國投資的監管限制，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詮釋未來發生變動，本公司可能會受到嚴厲的處罰或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的權益。
- (2) 可變權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本公司存在利益衝突，其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 合約安排內的若干條款於中國法律下或未能執行。
- (4) 合約安排或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要求轉讓定價調整。
- (5) 如本公司行使收購可變權益實體股本所有權及資產的選擇權，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本公司受到一定限制及產生大量成本。
- (6)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以及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可能限制或阻礙本公司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出資。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以有效營運業務：

- (1) 如有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2)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履約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披露履約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的最新情況；及

- (4)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並審閱德鴻醫療、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聯交所發出的豁免及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包括王曉敏先生、鄭螢女士及天睿醫療）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故上市後，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合約安排，本公司已就結構性合約及任何新集團內部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1) 除下文(4)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不得作出任何變更（包括有關任何應付德鴻醫療的費用）；
- (2) 除下文(4)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規管合約安排的協議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 (3) 合約安排將繼續令本集團收取源於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的經濟利益；
- (4) 在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天睿醫療、可變權益實體及相關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基礎上，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照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及
- (5)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相關細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

- (1)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以及本集團可保留天睿醫療及可變權益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溢利；
- (2) 天睿醫療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3) 可變權益實體並未向天睿醫療作出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4) 本公司(作為一方)與天睿醫療、可變權益實體及相關股東(作為另一方)，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屬公平合理或就我們而言對股東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就合約安排而言：

- (1)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合約安排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交易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合約安排項下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3)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可變權益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章節。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提高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2段)，以及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相關數目的股份。

3. 股份數目上限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為60,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報告期間，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60,000,000份購股權。由於30,000,000份購股權已於報告期間失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60,000,000份及30,000,000份。

4.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該名相關合資格人士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規定所述之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2) 本公司已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形式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並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規定所列明的資料；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5.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上市規則條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全權酌情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施加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將於要約函件中闡述)，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表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於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者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屆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十年屆滿後行使。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十年以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接納購股權計劃後九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6.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接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剩餘期限為約7年又10個月。

7.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支付)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中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前已上市的天數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0元。

董事會報告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6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30,000,000份購股權因僱員自願辭職已失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有3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其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行使/ 歸屬期	已授出 購股權的 行使價(每股) 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歸屬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僱員 (「A組承授人」)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六日	-	24,000,000	-	-	-	18,000,000	附註1 附註2	0.45	6,000,000
僱員 (「B組承授人」)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六日	-	24,000,000	-	-	-	-	附註1 附註3	0.45	24,000,000
僱員 (「C組承授人」)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六日	-	12,000,000	-	-	-	12,000,000	附註1 附註4	0.45	-
		60,000,000	-	-	-	30,000,000				30,000,000

附註：

-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0.20港元／購股權。
- 在A組承授人各自的授出函件所述歸屬條件的規限下，授出的購股權按以下時間表歸屬：
 - 1,2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首週年歸屬；
 - 84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歸屬；
 - 6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歸屬；及
 - 48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及第十週年各週年歸屬。

3. 在B組承授人各自的授出函件所述歸屬條件的規限下，授出的購股權按以下時間表歸屬：
 - (i) 42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各週年歸屬；及
 - (ii) 72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及第十週年各週年歸屬。
4. 在C組承授人各自的授出函件所述歸屬條件的規限下，授出的購股權按以下時間表歸屬：
 - (i) 6,0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首週年歸屬。

於報告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5%。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及目的

(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從而挽留彼等以助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合資格參與者

誠如計劃規則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的任何僱員；(i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僱員；及(iii)一直或持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惟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儘管計劃規則允許向非僱員授出獎勵，但本公司目前無意向非僱員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其後將不再授出獎勵。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9年。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

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決議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向董事會其他委員會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轉授董事會的任何或全部職權及責任。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向信託支付投入額，其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授出獎勵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的持股量遭到任何攤薄。

計劃限額及個人分項限額

董事會不得再次授出任何獎勵以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超過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基於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股份，上述10%限額相當於合共60,000,00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向承授人及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最高數目，不得導致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超過本公司在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本的1%。

上述限額須始終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包括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歸屬及失效

在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及達成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授予文書所指明的獎勵股份歸屬該等選定參與者的所有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應按照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該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促使獎勵股份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

倘發生以下事件，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的所有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須保持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i) 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
- (ii) 倘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失當的行為，不論是否與該人士受僱或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該人士的僱用或委聘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終止；
- (iii) 倘有關人士被宣判或被裁定為破產，或無力償付其到期債項，或已與其債權人概括地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iv)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v) 倘有關人士所作出的行為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連實體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倘有關人士被判觸犯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須就此承擔責任；及
- (vii) 倘有關人士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計劃規則所訂的情況除外）、關連實體參與者，或不再作為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

就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選定參與者而言，而除非選定參與者根據計劃規則條款或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授予契據條款而喪失資格，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或緊接其自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退休前一天被歸屬。

購買價

購買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由選定參與者就接納獎勵而應付予本公司。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

1. 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當日；或
2. 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

投票權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受託人所管理信託基金的有關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受託人亦須就其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放棄行使投票權（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由此產生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為根據香港法例獲准從事受託人服務的專業實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買價 港元／股	緊接授出前 收市價 港元／股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獎勵						尚未行使獎勵	歸屬期
僱員參與者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六日	無	0.425	-	24,000,000 (附註1)	-	-	-	-	24,000,000	二零二四年 一月十六日 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六日
總計					24,000,000	-	-	-	-	24,000,000	

附註：

1. 於授出日期的獎勵公平值為0.41港元／股。

於報告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4,000,000股)除以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4%。

於報告期間期初及期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分別為60,000,000份及36,000,000份。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交易或(i)完全豁免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或(ii)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154,350股股份。

儲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權益變動財務報表第106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向股東分派的儲備金額為約人民幣77.7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4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已發行債權證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款(二零二三年：無)。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股權掛鈎協議，從而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令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獲准許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受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各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就執行及履行其職責或與此有關產生的或將產生的所有成本、收費、損失、開支及負債，將有權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獲准許彌償條文已生效。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責任保險。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該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並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且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委任書。

並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且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且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72名(二零二三年：286名)。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薪金、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為約人民幣52.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3.4百萬元)。

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實物利益(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養老金或退休津貼。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本集團每年對彼等進行績效審查。審查結果將用於其薪金確定、獎金授予及晉升評估中。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培訓課程，以增強醫療專業人員的技能，促進職涯發展。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高彼等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章節。

本公司確認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可令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並無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董事的確認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王曉敏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372,110,000 (L)	62%
鄭蠻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372,110,000 (L)	62%

附註：

「L」 指好倉

(1) 計算時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共計600,154,350股股份。

(2) 健齒康(中國)有限公司(「JTC BVI」)及瑞康(中國)有限公司(「Ricon BVI」)均由王曉敏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王曉敏先生被視為擁有JTC BVI及Ricon BVI各自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3) 美皓(中國)有限公司(「Meihao BVI」)由鄭蠻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鄭蠻女士被視為擁有Meihao BVI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4) 王曉敏先生與鄭蠻女士為彼此配偶，因此被視為擁有彼此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股份。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JTC BVI ⁽²⁾	實益擁有人	282,110,000 (L)	47%
Ricon BVI ⁽²⁾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L)	7.5%
Meihao BVI ⁽³⁾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L)	7.5%
擇天森宏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41,385,000 (L)	6.9%

附註：

「L」 指好倉

(1) 計算時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共計600,154,350股股份。

(2) JTC BVI及Ricon BVI均由王曉敏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Meihao BVI由鄭蠻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4) 相關股份由擇天森宏有限公司（作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專業受託人）持有，該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獲准從事受託人服務的專業實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在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予以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王曉敏先生、鄭璧女士、JTC BVI、Ricon BVI及Meihao BVI，各為一名「契諾人」，統稱「契諾人」)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的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不可撤回、無條件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中包括)自上市日期起至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期間生效。

經審閱控股股東提供的年度聲明及相關資料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據彼等所深知，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於報告期間已獲切實遵守及履行。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協議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末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任何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屬訂約方，而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或控股股東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協議及合約(包括提供服務)。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股份以全球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上市，經扣除本公司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自全球發售籌得總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4.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此前於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用途並無變化，而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業務需要，按照該等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剩餘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13.24百萬港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下表詳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明細及說明：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於	於	於二零二四年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擬定使用時間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潛在策略性收購中國兩家牙科醫院	21.5	28.6%	21.5	–	21.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附註2)
撥付溫州口腔發展的資本支出及初始 經營成本	20.2	27.0%	19.3	1.11	19.1	二零二五年六月 (附註3)
撥付於溫州建立鹿城兒童醫院的資本 支出及初始經營成本	10.6	14.1%	10.2	0.43	10.2	二零二五年六月 (附註4)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7.5	10.0%	2.6	7.50	0.0	不適用
撥付於溫州以外地區以新商標名成立 連鎖牙科診所的資本支出及初始經 營成本	6.4	8.6%	6.4	–	6.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設立牙科培訓中心，以匯集牙醫人才 及提升牙科服務質量	4.0	5.4%	4.0	–	4.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購置新的牙科設備和耗材，以提升所 提供牙科服務質量	2.5	3.3%	1.4	2.00	0.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翻新溫州醫院以擴充兒童牙科部	2.2	3.0%	–	2.20	0.0	不適用
總計	74.9	100%	65.4	13.24	61.6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使用餘下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將因應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而變化。
2. 由於市場不明朗因素，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尋找合適的目標牙科醫院。
3. 溫州市兒童醫院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審批延遲。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前獲得許可證並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4. 由於本集團考慮到在不同處所設立醫院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強策略優勢，以及現時市場對兒童牙科服務的需求，鹿城兒童醫院的設立有所延遲。雖然新處所已確定，但本集團現正與溫州市政府商討租賃該處所事宜，有關計劃仍有可能會更改。根據董事目前考慮與當地政府的談判進展及最新市況後的估計，擬用於建立鹿城兒童醫院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動用。若租賃該等新處所的計劃確認會實施，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本公司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所有的本公司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9頁至37頁。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詳情亦載於同一報告內。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按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晞華先生、張永存先生及譚漢珊女士。黃晞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報告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當披露妥為編製。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核，其將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過往三年內，本公司核數師並無更改。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股東、管理層團隊、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曉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02至181頁)，其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為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並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的描述已在各事項中說明。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描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而設計的程序。吾等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為應對以下事項所執行的程序，均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i>對提供牙齒正畸科服務的收益的計量</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牙齒正畸科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14,068,000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18.8%。	吾等了解及評估了貴集團與完成牙齒正畸科服務的預期成本總額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吾等評估了管理層所使用方法的適用性，以估計牙齒正畸科服務的完成進度。
提供牙齒正畸科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並使用輸入法計量完成履行服務的進度。輸入法以已支出的員工成本及存貨、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相對於完成服務的預期成本總額為基準確認收益。	吾等通過對比估計未來成本與 貴集團的歷史數據(包括員工成本以及存貨、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評估管理層在估計完成牙齒正畸科服務的預期成本總額時所使用假設的合理性，並以抽樣方式對歷史數據進行測試納入證明文件。為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歷史有效性，吾等以抽樣方式將上一年度管理層就完成牙齒正畸科服務的預期成本總額估計結果與完成服務的實際成本進行對比。
於釐定報告日期各項合約完成履約責任進度的準確性時，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收益的計量對吾等的審計而言屬重要，乃由於過程複雜並涉及重大判斷。	吾等檢查了完成履行義務進度計算的數學準確性以及對提供牙齒正畸科服務收益的計量。
有關 貴集團對提供牙齒正畸科服務收益的計量的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	

載於年度報告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吾等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所獲得年度報告內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於該日之後向吾等提供的主席致辭、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若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在吾等閱讀主席致辭、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時，倘若吾等認為上述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向審核委員會傳達有關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所致)。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於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責任，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概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自欺詐或錯誤，倘其(單獨或匯總)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且適當的審計憑證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制訂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有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呈報、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公允呈報方式反映有關交易及事件。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取得與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相關的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僅對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該等對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該等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傳達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4,680	73,513
銷售成本		(47,704)	(40,858)
毛利		26,976	32,6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286	5,859
銷售開支		(22,801)	(20,655)
行政開支		(36,733)	(22,940)
其他開支		(253)	(43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	(5)
融資成本	7	(1,618)	(1,633)
除稅前虧損	6	(30,146)	(7,158)
所得稅開支	10	(2,478)	(6,448)
年內虧損		(32,624)	(13,60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1,478	1,40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扣減稅項		1,478	1,40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1,146)	(12,20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32,424)	(13,594)
非控股權益		(200)	(12)
		(32,624)	(13,60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30,946)	(12,194)
非控股權益		(200)	(12)
		(31,146)	(12,20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 (5.57) 分	人民幣(2.27)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119	27,799
使用權資產	14(a)	32,378	33,857
商譽	15	11,486	–
無形資產	16	494	373
遞延稅項資產	25	234	69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1,178	17,3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0,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91,889	80,11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395	2,506
貿易應收款項	18	693	78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6,683	7,044
初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1	–	55,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8,494	86,827
流動資產總值		98,265	152,3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6,557	6,640
租賃負債	14(b)	8,251	8,8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9,768	17,724
合約負債	24	3,976	3,302
應付稅項		1,557	1,490
流動負債總額		40,109	37,959
流動資產淨額		58,156	114,3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0,045	194,46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25,180	24,918
合約負債	24	4,459	4,005
遞延稅項負債	25	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647	28,923
資產淨值		120,398	165,5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5,366	5,365
儲備	28	113,972	159,813
		119,338	165,178
非控股權益		1,060	367
權益總額		120,398	165,545

王曉敏先生
董事

周健醫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365	93,354	12,016	8,450	10,715	(77)	47,549	177,372	379	177,751
年內虧損	-	-	-	-	-	-	(13,594)	(13,594)	(12)	(13,60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1,400	-	1,400	-	1,40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400	(13,594)	(12,194)	(12)	(12,20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5	93,354	12,016	8,450	10,715	1,323	33,955	165,178	367	165,54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就股份獎勵 安排而持有的 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購股權及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365	93,354	12,016	8,450	-	10,715	-	1,323	33,955	165,178	367	165,545
年內虧損	-	-	-	-	-	-	-	-	(32,424)	(32,424)	(200)	(32,62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1,478	-	1,478	-	1,47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478	(32,424)	(30,946)	(200)	(31,146)
股份購回	-	-	-	-	(19,252)	-	-	-	-	(19,252)	-	(19,25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5	-	-	(5)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9,805	-	-	9,805	-	9,805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1	-	-	-	-	-	-	-	(1)	-	-	-
已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5,447)	(5,447)	-	(5,44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893	89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6	93,354	12,016	8,450	(19,252)	10,720	9,805	2,801	(3,922)	119,338	1,060	120,398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13,97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9,81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0,146)	(7,158)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融資成本	7	1,618	1,633
銀行利息收入		(3,700)	(3,9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	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490	7,2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7,519	6,738
無形資產攤銷	16	155	1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8	3	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7	9,805	–
終止租賃收益	14(c)	(1)	(321)
匯兌差額淨額		(113)	(57)
		(8,370)	4,454
存貨減少／(增加)		442	(9)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7	(27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208)	3,92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66)	1,16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9	(9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261	2,608
經營所得現金		(8,695)	10,952
已收銀行利息		3,700	3,993
已付所得稅		(9,156)	(9,31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151)	5,63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900)	(5,582)
購買無形資產		(272)	–
收購股權投資的預付款項		–	(14,506)
向僱員發放貸款的墊款		–	(17,680)
償還向僱員發放貸款的墊款		–	17,680
收購附屬公司	29	(6,085)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	–
初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55,144	(55,14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887	(75,2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6,417
股份發行開支		—	(5,867)
已付利息		(5,447)	—
股份購回		(19,252)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0(b)	(6,343)	(5,919)
已付利息	30(b)	(1,618)	(1,63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2,660)	62,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827	89,52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591	3,8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494	86,8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787	39,768
收購時初始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質押定期存款		3,707	47,059
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8,494	86,8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府前街197號。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牙科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王曉敏先生、鄭蠻女士、健齒康(中國)有限公司、瑞康(中國)有限公司及美皓(中國)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永康(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1美元(「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康和牙科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10,000港元(「港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德鴻(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德鴻」)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1港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溫州美皓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11,560,000美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溫州德鴻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德鴻醫療」)(附註(b)及(d))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溫州天睿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天睿醫療」)(附註(c)及(d))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 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溫州牙科醫院有限公司 (「溫州醫院」)(附註(c)及(d))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間接)	提供牙科服務
溫州鹿城口腔醫院有限公司 (「鹿城醫院」)(附註(c)及(d))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間接)	提供牙科服務
龍港口腔醫院有限公司) (「龍港醫院」)(附註(c)及(d))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0元	95% (間接)	提供牙科服務
溫州口腔醫院有限公司 (「溫州口腔」)(附註(c)及(d))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2,300,000元	100% (間接)	提供牙科服務
溫州甌海潔來雅口腔門診部有 限公司(「甌海潔來雅口腔門 診部」)(附註(c))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人民幣3,100,000元	51% (間接)	提供牙科服務
樂清口腔醫院有限公司(「樂清 醫院」)(附註(c)及(d))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98.5% (間接)	提供牙科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附註：

- (a)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
- (b)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營企業。
- (c)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
- (d) 德鴻醫療(持有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龍港醫院、溫州鹿城兒童口腔醫院有限公司(「鹿城兒童醫院」)、溫州口腔及樂清醫院(「綜合聯屬實體」) 70%股權)與天睿醫療(持有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30%股權、龍港醫院25%股權及樂清醫院28.5%股權)已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德鴻醫療能夠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惟各自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的龍港醫院5%股權及樂清醫院1.5%股權除外。因此，本公司將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視為全資附屬公司、將龍港醫院視為擁有95%的附屬公司及將樂清醫院視為擁有98.5%的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收購甌海潔來雅口腔門診部及樂清醫院。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絕大部分的資產淨值。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夠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表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則形成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多數票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在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變動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於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於當前年度的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文所述：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一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會確認任何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不依賴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產生的指數或比率並附帶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推遲清償權利的含義及在報告期結束時必須存在的推遲清償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推遲清償權利的可能性之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有權益工具清償，並且只有當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本身被作為權益工具處理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才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視乎該實體遵守未來契諾情況而定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定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額外披露此類安排。修訂本中的披露要求旨在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未承擔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並作出有限變動，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信息組合(總計及分類)及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之前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上述政策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符合資格的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不承擔公共責任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具備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資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彼等特定財務報表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澄清了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以允許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之前進行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澄清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澄清了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澄清了範圍內合同中「自用」的適用要求，並修改了將該合同作為現金流套期保值關係中的套期工具處理的指定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的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同對企業財務業績及未來現金流的影響。該等修訂中與自用豁免有關的規定應追溯適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自首次應用之日起，與套期會計相關的修訂應前瞻性地適用於指定的新套期關係。允許提前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適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當日確認為對留存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匯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全面詳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澄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示例，從而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在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計算」。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任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流程時，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則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作出確認。倘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以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進行後續計量。當有某些事件或環境變動表明商譽的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該年度的商譽減值測試。對於減值測試，自收購日起業務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應該分攤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各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管是否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者負債被分攤到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商譽減值通過評估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決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代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井然有序交易中按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本集團參與的市場。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以市場參與者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公平值級別中分類如下：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不可觀察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按照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級別之間發生。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以外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會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則該公司資產部分賬面值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本集團於各有關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而有關金額將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符合下述條件的個人或其近親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層成員；

或

(b) 適用以下任何情形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或其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個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層成員服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為促使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會視為重置而按資產賬面值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醫療設備	10年
辦公設備及傢俬	5年
汽車	6年
租賃物業裝修	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的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攤分至各部分，而每個部分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作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合適類別，即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軟件

已購軟件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即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室物業

3至10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作出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開支。就與董事的租賃交易而言，租賃負債乃按合約金額計量。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就反映利息累計作出調增及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不超過十二個月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進行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乃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除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對其應用實際權宜處理方法而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以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對其應用實際權宜處理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交易價格計量，而交易價格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

為使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就尚未償付本金額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如具有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則會不論其業務模式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一般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評估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主要在出現以下情形時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
- 本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保留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的形式作出，按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代價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會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概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得出。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屬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貸增級措施。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經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需要就風險敞口剩餘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在無需繁重成本或工作的情況下即可取得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認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本集團會視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措施前悉數收取尚未清償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會視金融資產違約。

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式須計提減值，並於下列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方式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 | | |
|------|---|---|
| 第1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2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經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3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已經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起始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式

就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處理方法而並無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式，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變動，但會按照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按照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具體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其分類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若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負債下的承擔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貸款人按基本上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其他金融負債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該交換或修訂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有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內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抵銷且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將於完成時及出售時產生的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價值變動的風險甚微且乃持作履行短期現金承諾用途。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現金以及上文定義之短期存款，經扣除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撥備

撥備於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將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時確認，前提是可就責任所涉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所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有關責任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所產生的已貼現現值之增加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金額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税法)計算，並已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始確認一宗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且不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控且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用稅項抵扣及未用稅項虧損確認。當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用稅項抵扣及未用稅項虧損時，遞延稅項資產將予確認，惟下述情形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乃與初始確認一宗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有關，且於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且不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予以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將予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結算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於本集團擁有依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該等實體擬於未來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清償或有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的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相互抵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一個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須估計本集團可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收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起始時估計，直至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將極有可能不會於其後解決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時發生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倘合約包含融資成分，向客戶提供撥資向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重大利益超過一年，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將反映於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起始時的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成分，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計算的利息開支。對於自客戶付款起至轉移已承擔貨品或服務止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提供牙科服務的收益是隨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 (a) 提供牙齒正畸科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運用輸入法計量達致完全履行服務的進度。輸入法以員工成本及存貨、耗材及定製產品已支出的成本相對於完成服務的預期成本總額為基準確認收益。
- (b) 提供其他牙科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此乃由於該等牙科服務通常在很短的時間內完成。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乃按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服務之前收取客戶付款或客戶到期付款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約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成功營運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按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前各報告期末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限的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各期間損益的扣除或計入，指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已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評估可能達成條件的程度，以作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獎勵所附帶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並致使即時產生獎勵開支，惟倘該等條件亦為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倘獎勵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則毋須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交易被視為歸屬。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修訂，且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確認開支最少金額，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任何變更。此外，倘修訂導致於修訂當日計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總公平值增加或令僱員受惠，則須確認開支。註銷股權結算獎勵，則按猶如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處理，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即時確認。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期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須予支付時於損益扣除。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本集團將不會更改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當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即確認為負債。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故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公平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作一致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在釐定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多次預先支付或收取款項，本集團會就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則按與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該差額屬非控股權益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合約安排

綜合聯屬實體均從事醫療業務。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投資醫療機構(如綜合聯屬實體)屬於「限制類」投資類別，因此該等實體不可被外國投資者100%持有，且外資限於合資企業的形式。

誠如附註1所披露，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享有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惟龍港醫院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5%股權除外。

本集團並不持有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30%股權、龍港醫院25%股權及樂清醫院28.5%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享有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惟各自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的龍港醫院5%股權及樂清醫院1.5%股權除外。因此，本公司將溫州醫院、鹿城醫院、鹿城兒童醫院及溫州口腔視為全資附屬公司、將龍港醫院視為擁有95%的附屬公司及將樂清醫院視為擁有98.5%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將綜合聯屬實體於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而龍港醫院的5%股權及樂清醫院的1.5%股權則確認為非控股權益。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應用以下判斷，有關判斷對確定客戶合約收益的金額及時間具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總結，由於客戶同時接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提供牙齒正畸科服務的收益將隨時間的推移予以確認。

本集團確定輸入法是計量牙齒正畸科服務進度的最佳方法，因為本集團的工作量(即所產生的員工成本與存貨、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與將服務轉移予客戶之間存在直接關係。本集團以已支出的員工成本及存貨、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相對於完成服務的預期成本總額為基準確認收益。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決定是否應根據司法權區頒佈的相關稅務規則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計提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時，乃根據股息分派計劃而作出判斷。有關判斷乃參考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中國內地以外的未來現金需求而作出。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本集團結轉稅項虧損人民幣55,36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395,000元)。該等虧損與有虧損歷史、尚未到期的附屬公司有關，且不得用於抵銷本集團其他地方的應評稅收入。附屬公司既不存在任何應評稅暫時性差異，亦不存在任何可以部分支持將該等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規劃機會。在此基礎上，本集團無法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若本集團能夠確認所有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則利潤及權益將增加人民幣12,542,000元。有關遞延稅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各報告期末極有可能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一次商譽有否減值。決定商譽有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之估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1,486,000元(二零二三年：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應收客戶款項的賬齡計算。

撥備矩陣初始按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本集團將校正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對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調整。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將於來年轉差而可能導致違約宗數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將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當時情況及經濟狀況預測的變化相當敏感。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表明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計算。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按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須予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進行全盤監控，以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中國內地(即本集團經營實體所在地點)的客戶。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單一客戶銷售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二零二三年：無)。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74,680	73,513

客戶合約收益

(i) 細分收益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別 牙科服務	74,680	73,513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74,680	73,513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服務	74,680	73,513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 細分收益資料(續)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該等金額已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提供牙科服務	2,790	3,816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牙科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5,747	5,782
一年後	4,853	4,388
總額	10,600	10,170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涉及牙科服務，其履約責任須於五年內達成。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703	4,971
政府補助*	142	94
其他	327	416
其他收入總額	4,172	5,481
收益		
終止租賃收益	1	321
匯兌收益淨額	113	57
收益總額	114	378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4,286	5,859

* 政府補助主要指已收或應收地方政府為鼓勵企業發展而向當地商業企業提供與若干財務支持有關的獎勵。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耗材及定製產品成本		11,777	10,4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6,490	7,2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7,519	6,738
無形資產攤銷**	16	155	15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8	3	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599	523
政府補助	5	(142)	(94)
銀行利息收入	5	(3,703)	(4,971)
核數師酬金		2,320	2,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	165
終止租賃收益	14(c)	(1)	(321)
匯兌差額淨額		(113)	(5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33,439	27,79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7	9,80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36	4,279
總計		49,280	32,074

*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年內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618	1,633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12	39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81	1,2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86	78
小計	2,967	1,326
總計	3,379	1,72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黃晞華先生	164	162
譚漢珊女士	164	162
周健醫生*	78	72
張永存先生*	6	—
總計	412	396

* 周健醫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張永存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並無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任何其他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王曉敏先生*	—	1,438	43	1,481
鄭蠻女士	—	1,431	43	1,474
周健醫生**	—	12	—	12
總計	—	2,881	86	2,967
二零二三年				
王曉敏先生*	—	630	39	669
鄭蠻女士	—	618	39	657
總計	—	1,248	78	1,326

* 王曉敏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周健醫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本年度內，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其餘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18	2,17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7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4	213
總計	1,745	2,388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總計	3	3

年內，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獲授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服務的報酬，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的披露中。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在歸屬期於損益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披露中。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由於並無於本年度內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有權獲得向小微企業提供的20%優惠所得稅稅率(年度應課稅收入人民幣3.0百萬元有權減免75%稅款)外，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開支	2,019	1,937
遞延(附註25)	459	4,511
總額	2,478	6,448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0,146)	(7,158)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7,537)	(1,790)
地方部門頒佈的優惠稅率	1,335	684
不可扣稅開支	2,610	179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1)	(39)
稅率降低對年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157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	6,071	7,25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2,478	6,448

11.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約5.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百萬元)的股息以現金支付，其餘款項透過發行代息股份支付。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二三年：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二零二三年：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581,964,330股(二零二三年：600,000,000股)計算得出，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四年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

由於本集團產生虧損，而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2,424)	(13,594)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581,964,330	600,000,00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892	8,030	2,110	29,409	4,252	61,693
累計折舊	(9,292)	(4,077)	(1,005)	(19,520)	–	(33,894)
賬面淨值	8,600	3,953	1,105	9,889	4,252	27,79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600	3,953	1,105	9,889	4,252	27,799
添置	495	183	4	79	1,025	1,786
收購附屬公司	1,296	209	479	1,040	–	3,024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1,784)	(807)	(226)	(3,673)	–	(6,490)
轉撥	–	130	–	4,038	(4,168)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607	3,668	1,362	11,373	1,109	26,1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989	9,066	2,766	34,758	1,109	68,688
累計折舊	(12,382)	(5,398)	(1,404)	(23,385)	–	(42,569)
賬面淨值	8,607	3,668	1,362	11,373	1,109	26,1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醫療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傢俬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774	7,538	961	28,516	745	55,534
累計折舊	(8,216)	(3,522)	(878)	(14,842)	–	(27,458)
賬面淨值	9,558	4,016	83	13,674	745	28,07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558	4,016	83	13,674	745	28,076
添置	1,023	603	1,149	148	4,252	7,175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1,823)	(659)	(127)	(4,678)	–	(7,287)
出售	(158)	(7)	–	–	–	(165)
轉撥	–	–	–	745	(745)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600	3,953	1,105	9,889	4,252	27,79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892	8,030	2,110	29,409	4,252	61,693
累計折舊	(9,292)	(4,077)	(1,005)	(19,520)	–	(33,894)
賬面淨值	8,600	3,953	1,105	9,889	4,252	27,799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用於業務營運的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合約。租賃辦公室物業的租期通常介乎2至10年。並無包含續期及終止選擇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合約。

(a) 使用權資產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6,358
添置	5,840
折舊費用(附註6)	(6,738)
因終止租賃而減少	(1,6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3,857
添置	318
收購附屬公司	5,739
折舊費用(附註6)	(7,519)
因終止租賃而減少	(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78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本年度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3,721	36,616
新增租賃	318	5,840
收購附屬公司	5,753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618	1,633
因終止租賃而減少	(18)	(1,924)
付款	(7,961)	(8,4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3,431	33,721
分析為：		
流動部分	8,251	8,803
非流動部分	25,180	24,918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計入本集團的流動租賃負債為人民幣891,6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99,000元)。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確認且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618	1,633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519	6,73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銷售成本)(附註6)	599	523
終止租賃收益(附註6)	(1)	(321)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9,735	8,573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c)披露。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11,4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1,486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購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 甌海潔來雅口腔門診部現金產生單位；及
- 樂清醫院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甌海潔來雅口腔門診部	3,674
樂清醫院	7,812
總計	11,486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甌海潔來雅口腔門診部及樂清醫院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予以釐定，有關計算方法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計算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甌海潔來雅 口腔門診部	樂清 醫院
預算毛利率	40%–44%	50%
貼現率	12%	12%
永續增長率	2%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甌海潔來雅口腔門診部及樂清醫院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中已採用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用作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預期達致的平均毛利率，並因預期效率改善及預期市場發展而上調。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後貼現率，並反映與有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永續增長率—牙科服務行業的長期平均成長率。

分配至預算毛利率及貼現率的主要假設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就對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評估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

16.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73
收購附屬公司	4
添置	272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1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83
累計攤銷	(889)
賬面淨值	49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28
添置	—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15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07
累計攤銷	(734)
賬面淨值	373

17.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	65	45
醫療耗材	2,330	2,461
總計	2,395	2,506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4	797
減值	(11)	(8)
賬面淨值	693	789

貿易應收款項乃於提供服務及出售貨品時到期。本集團務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62	759
3至6個月	9	11
6至12個月	2	2
1至2年	9	7
2年以上	11	10
總額	693	789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	3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3	5
年末	11	8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方法是使用撥備矩陣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率基於客戶的應收款項賬齡得出。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且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關於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得出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載列如下：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676	14	14	704
預期信貸虧損率	0.44%	35.71%	21.43%	1.5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	5	3	1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千元)	777	7	13	797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4%	4.89%	23.08%	1.0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	—	3	8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收購股權投資的預付款項	8,000	14,506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1,732	1,618
租賃按金	1,446	1,270
小計	11,178	17,394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4,989	4,230
應收稅項	7,211	—
預付款項	4,483	2,814
小計	16,683	7,044
總計	27,861	24,438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及逾期金額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極低。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10,000	—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浙江卓仕優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4.76%股權。由於強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故按此分類。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4,787	39,768
定期存款	3,707	102,203
小計	78,494	141,971
減：		
初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55,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494	86,827
以港元計值	4,973	49,025
以人民幣計值	5,932	37,109
以美元計值	67,589	6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494	86,827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1個月至6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22	1,161
3至6個月	779	1,212
6至12個月	852	1,373
1年以上	3,504	2,894
總計	6,557	6,640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按30至180天期限結算。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6,877	5,918
其他應付款項	6,167	5,873
客戶墊款	5,832	5,056
應付稅項(企業所得稅除外)	892	877
總計	19,768	17,724

其他應付款項均為免息及須按要求還款。

24.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墊款		
牙科服務		
即期	3,976	3,302
非即期	4,459	4,005
總計	8,435	7,307

合約負債包括為提供牙科服務收到的墊款。

25.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內的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間附屬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176	—	8,17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998)	—	(99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遞延 稅項負債總額	7,178	—	7,1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69	9	27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512)	(1)	(1,51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935	8	5,943

25.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 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37	1,080	1	2,514	8,949	-	13,381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 稅項(附註10)	(565)	(1,080)	1	(2,252)	(1,626)	13	(5,50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72	-	2	262	7,323	13	7,87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 稅項(附註10)	-	-	-	-	269	-	269
	(99)	-	-	(262)	(1,648)	37	(1,97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73	-	2	-	5,944	50	6,169

出於呈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本集團用於財務報告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34	69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8	-

25. 遞延稅項(續)

下列項目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55,368	30,395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5,970	4,511
	61,338	34,906

上述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上述項目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項目來自已產生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獲得可動用上述項目的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有責任為在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所產生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所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太可能在可預見的將來將有關盈利分派。與投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相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總額約為人民幣6,97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6,435,000元)。

26. 股本

股份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5,000	15,000
已發行及繳足：		
600,154,350股(二零二三年：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6,002	6,000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5,366	5,365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00,000,000	5,365
以股代息發行股份(附註(a))	154,350	1
股份購回(附註(b))	(41,385,00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769,350	5,366

附註：

(a) 本公司透過以股代息派發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予股東，並給予股東現金選擇。

(b) 年內，本集團控制的信託人擇天森宏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以現金總代價21,086,04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251,955元)購買本公司41,385,000股股份。該等購入股份分類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提高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合共60,000,000份購股權，合共認購6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一週年至十週年歸屬。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從而挽留彼等以助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四名選定僱員無償授出合共24,000,000股獎勵股份，而該等獎勵股份將以受託人動用本公司向其提供的內部資源從公開市場購買或將予購買的現有股份結付並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時全數歸屬。

概無現金結算的替代選項。本集團過往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計劃的慣例。本集團將該等計劃作為權益結算計劃入賬。

計劃並未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授出	0.45	60,000
年內沒收	0.45	(3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45	30,000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獎勵股份如下：

	二零二四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獎勵股份 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授出	—	24,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000

年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9,805,000元(二零二三年：無)已計入損益。

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估算。下表載列該模式所使用的輸入值：

	二零二四年
股息回報(%)	2.50%
預期波幅(%)	53.32%
無風險利率(%)	3.47%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26

28. 儲備

本集團於當前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均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0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根據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倘本公司於將擬派付股息之時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則股份溢價可作為股息分派。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實繳資本。此外，合併儲備亦指本公司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為控股股東的豁免免息股東貸款。

就股份獎勵安排而持有的股份

本集團就股份獎勵安排而持有的股份指於香港聯交所購回並由本公司持有以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附屬公司作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其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遵守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前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但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購股權及獎勵儲備

本集團的購股權及獎勵儲備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用於將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異記錄入賬。

29. 業務合併

收購甌海潔來雅口腔門診部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購股協議，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581,000元向當時股東收購甌海潔來雅口腔門診部51%權益。甌海潔來雅口腔門診部於溫州市從事提供牙科服務業務，該收購為本集團擴大該地區牙科服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

該收購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完成，屆時本集團已取得甌海潔來雅口腔門診部經營及財務活動的控制權。

於收購日期，甌海潔來雅口腔門診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049
流動資產	848
流動負債	(1,431)
非流動負債	(2,687)
按公平值列值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779
非控股權益	(872)
於收購時的商譽	3,674
以現金支付	4,581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74,000元及人民幣181,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4,000元及人民幣181,000元，其中總金額預期可收回。

上述確認的商譽人民幣3,674,000元乃由於本集團進入新市場以實現業務的多元化所致。上述因素既不可分割，亦非訂約項目，因此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項下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標準。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就所得稅扣減。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所佔甌海潔來雅口腔門診部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甌海潔來雅口腔門診部的非控股權益。

29. 業務合併(續)

收購甌海潔來雅口腔門診部(續)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現金代價*	(3,000)
已獲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302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698)

* 該現金代價(人民幣1,581,000元)已根據購股協議於二零二三年支付，並計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自收購以來，甌海潔來雅口腔門診部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3,450,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產生虧損人民幣262,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及本集團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75,747,000元及人民幣32,646,000元。

本集團就是次收購產生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000元)之交易成本。該等交易成本經已支出，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收購樂清醫院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購股協議，本集團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232,000元向當時股東收購樂清醫院98.5%權益。樂清醫院於溫州市從事提供牙科服務業務，該收購為本集團擴大該地區牙科服務市場份額策略的一部分。

該收購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完成，屆時本集團已取得樂清醫院經營及財務活動的控制權。

29. 業務合併(續)

收購樂清醫院(續)

於收購日期，樂清醫院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718
流動資產	1,192
流動負債	(809)
非流動負債	(2,660)
按公平值列值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441
非控股權益	(21)
於收購時的商譽	7,812
以現金支付	9,232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分別為零及人民幣47,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47,000元，其中總金額預期可收回。

上述確認的商譽人民幣7,812,000元乃由於本集團進入新市場以實現業務的多元化所致。上述因素既不可分割，亦非訂約項目，因此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項下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標準。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就所得稅扣減。

本集團已選擇按非控股權益所佔樂清醫院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樂清醫院的非控股權益。

29. 業務合併(續)

收購樂清醫院(續)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現金代價*	(4,307)
已獲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920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387)

* 該現金代價(人民幣4,925,000元)已根據購股協議於二零二三年支付，並計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自收購以來，樂清醫院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1,909,000元，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產生溢利人民幣51,000元。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及本集團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77,163,000元及人民幣31,987,000元。

本集團就是次收購產生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000元)之交易成本。該等交易成本經已支出，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本集團有關辦公室物業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1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840,000元)及人民幣31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840,000元)。
- (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關終止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減少分別為人民幣1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03,000元)及人民幣1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24,000元)。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3,72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6,343)
— 已付利息	(1,618)
新增租賃	318
收購附屬公司	5,753
利息開支	1,618
因終止租賃而減少	(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31

二零二三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6,61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6,811)
— 已付利息	(1,633)
新增租賃	5,840
利息開支	1,633
因終止租賃而減少	(1,9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21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所計入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599	523
融資活動內	7,961	8,444
總計	8,560	8,967

31.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1,997	2,581
醫療設備	655	664
總計	2,652	3,245

3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鄭蠻女士	執行董事

32. 關聯方交易(續)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關聯方存在以下其他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租賃一名董事(即鄭蠻女士)的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年度租金為人民幣892,000元。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93	2,6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45	29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73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4,211	2,94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 產強制如此 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 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69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6,4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8,494
總計	10,000	85,62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 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167
總計	12,724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二三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 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8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500
初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5,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827
總計	148,26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 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6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873
總計	12,513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所有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評估後確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初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由財務總監主管的本集團財務部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期間，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與董事定期討論，以進行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交易各方於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能交換的工具的金額列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目前可得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年內，本集團亦投資於一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平值按投資成本法釐定。本集團將該投資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二級。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000	—	10,000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三年：無)。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營運融資。本集團有各種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於下文概述。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從事業務地區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將外匯淨額狀況減至最低以限制其外匯風險。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來自外幣計值金融工具)及本集團股權於報告期末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33)	(373)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33	373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379)	(3,37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379	3,379
二零二三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5,186)	(5,25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5,186	5,252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5)	(3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5	35

信貸風險

應收結餘會受持續監控及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列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其他資料))及年末階段分類。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704	70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435	—	—	—	6,4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78,494	—	—	—	78,494
總計	84,929	—	—	704	85,6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797	79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 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一正常**	5,500	—	—	—	5,500
初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一尚未逾期	55,144	—	—	—	55,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一尚未逾期	86,827	—	—	—	86,827
總計	147,471	—	—	797	148,268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 在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時，該等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和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提供營運所需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十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151	42	6,928	28,567	36,688
貿易應付款項	6,557	—	—	—	6,55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6,167	—	—	—	6,167
總計	13,875	42	6,928	28,567	49,412

	二零二三年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十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1,151	18	8,590	28,901	38,660
貿易應付款項	6,640	—	—	—	6,6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5,873	—	—	—	5,873
總計	13,664	18	8,590	28,901	51,173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的股份。本集團不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金要求。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任何改變。

36.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其他重大事項。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814	9
非流動資產總值	9,814	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17	45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2,910	709
初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55,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78	47,627
流動資產總值	78,405	103,9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1	50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566	4,380
流動負債總額	5,187	4,889
流動資產淨額	73,218	99,0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3,032	99,052
資產淨值	83,032	99,052
權益		
股本	5,366	5,365
儲備(附註)	77,666	93,687
權益總額	83,032	99,052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情況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及 獎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安排而持有 的股份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93,354	—	(982)	—	(81)	92,29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	—	1,400	1,39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3,354	—	(986)	—	1,319	93,68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922)	—	1,796	(1,126)
股份購回	—	—	—	(19,252)	—	(19,252)
以股份為基礎基礎的付款	—	9,805	—	—	—	9,805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	—	(1)	—	—	(1)
已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5,447)	—	—	(5,44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54	9,805	(9,356)	(19,252)	3,115	77,666

38. 綜合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權益的經選定項目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74,680	73,513	127,408	105,315	84,556
毛利	26,976	32,655	78,248	66,930	50,6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146)	(7,158)	40,202	43,667	24,192
年內(虧損)/溢利	(32,624)	(13,606)	28,570	32,177	14,9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190,154	232,427	252,718	133,866	98,365
負債總額	69,756	66,882	74,967	83,323	79,999
權益總額	120,398	165,545	177,751	50,543	18,366
非控股權益	1,060	367	379	265	1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9,338	165,178	177,372	50,278	18,209

釋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向其授出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美皓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7)，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合約安排」	指	德鴻醫療、天睿醫療、可變權益實體與相關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見本報告「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先生、鄭女士、JTC BVI、Ricon BVI及Meihao BVI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為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的個人，惟該人士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全球發售」	指	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承授人」	指	本集團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合共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若干僱員或在股份獎勵計劃下，獲得及同意接受股份獎勵的選定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TC BVI」	指	健齒康(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其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年報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港醫院」	指	龍港口腔醫院有限公司(前稱為蒼南牙科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民營牙科醫院
「鹿城兒童醫院」	指	溫州鹿城兒童口腔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鹿城醫院」	指	溫州鹿城口腔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民營牙科醫院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eihao BVI」	指	美皓(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其由鄭女士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義

「王先生」	指	王曉敏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女士(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配偶及其中一名相關股東
「鄭女士」	指	鄭蠻女士，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配偶及其中一名相關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相關股東」	指	王先生及鄭女士，均為天睿醫療的登記股東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或「年內」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Ricon BVI」	指	瑞康(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其由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並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瑞安分院」	指	溫州牙科醫院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分公司，為溫州醫院在瑞安市的營運院區(並非獨立設立的醫療機構)
「計劃規則」	指	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睿醫療」	指	溫州天睿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王先生及鄭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的股權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根據信託契據被任命為信託受託人的受託人，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作為信託契據中宣佈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